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BAO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爱东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1%，张爱东之妻倪燕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29%。张爱东夫妇为欣宝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专门从事树脂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及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该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辛戊二醇（NPG）等。公司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价格波

动较为频繁，特别是近两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原材料跌价幅度较大，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27.21%；新戊二醇（NPG）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33.34%。相应地，公司下调了产成品价格，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的下降幅度较大，平均下降幅度为 22.13%，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各产品价格的平均下降幅度为 8.86%。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树脂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树脂行业的盈利空间，公司就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8.46%、56.13% 和 85.30%，供应商集中程度有增加的趋势。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类初级原材料行业，该行业竞争度较高，因此可供选择的潜在供应商资源并不匮乏。但由于近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巨大，公司需要完善供应商的筛选体系，选择质量较优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适当稳定单个或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的采购占比，避免出现原材料的采购依赖，否则大型供应商的产出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六）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2%、43.02% 和 35.2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5%、49.42% 和 195.28%，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销售产品尚未收回的款项。从比例上看，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说明公司逐步加强应收款的管理。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

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8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中 45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四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45 名员工中已为 28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另 17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人缴纳部分，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另有 15 名员工参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 名退休返聘员工，除上述 63 名员工外的 15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五险，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公司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70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虽然员工已签署相关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由于政策的不稳定性，一旦发生未履行缴纳义务而产生的补缴费用或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对关联方借款构成依赖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多笔数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所有借款以无息的形式无偿提供给欣宝科技进行使用，虽不对公司利益构成侵害的且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但此种拆借行为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逐年减少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出于经营独立性的要求，此种形式借款在未来经营中需尽量避免。依据报告期内数据显示，公司正逐步摆脱对关联方垫付款的依赖，对此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控制，但仍有因关联方支付利息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残疾人员工变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欣宝科技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按照规定每名残疾人

员工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为 3.50 万元/年。”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规定废止，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开始实施。新实施的法规中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原“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变更为“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即撤销了原有每人每年的 3.5 万元的限制，同时下调了工资基数的倍数。新规实施后，公司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将比之前年度增加。但由于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因此需注意税收优惠环境的变动而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倘若公司现有残疾人员工离职或退休，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到公司的退税所得，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公司残疾人员工变动亦可能导致公司收入的波动。

（十一）承兑汇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拆借给公司承兑汇票的行为，目前公司的大股东已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如若公司未来发生由于资金拆借造成的票据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该等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依法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构成要件。公司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行为，但仍需注意未来可能会存在的无法收回风险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3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3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
(六)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4
(七)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
(八)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5
(九) 对关联方借款构成依赖的风险	5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残疾人员工变动带来的风险	5
(十一) 承兑汇票无法收回的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19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9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9
三、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21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2
四、历史沿革	23
(一) 发起设立	23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3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 公司主要产品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0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主要技术情况	50
(二) 主要资产情况	52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55
(四)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56
四、公司人员情况	60

(一) 员工情况	6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63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6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六、公司商业模式	71
(一) 研发模式	71
(二) 生产模式	71
(三) 销售模式	72
(四) 盈利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3
(二) 行业市场情况	73
(三)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77
(四) 行业风险	81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82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3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86
(八) 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4
(一) 业务独立	94
(二) 资产独立	94
(三) 人员独立	94
(四) 财务独立	95
(五) 机构独立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95
(二)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9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6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96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97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9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02
(一) 资产负债表.....	102
(二) 利润表.....	104
(三) 现金流量表.....	10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4
(二) 会计期间	114
(三) 营业周期	114
(四) 记账本位币	1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4
(七) 金融工具	116
(八) 应收款项	122
(九) 存货	123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3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	124
(十二) 在建工程	125
(十三) 借款费用	125
(十四) 无形资产	126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126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27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27
(十八) 职工薪酬	128
(十九) 收入的确认原则	128
(二十) 政府补助	12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
(二十二) 所得税	130

(二十三) 租赁	131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3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4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42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47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47
(二)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54
(三)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56
(四) 毛利率构成	157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6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2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72
(八)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6
(一) 货币资金	176
(二) 应收款项	176
(三) 预付款项	183
(四) 其他应收款	186
(五) 存货	190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91
(七) 固定资产情况	192
(八) 无形资产情况	19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19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9
(一) 应付账款	199
(二) 预收账款	203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4
(四) 应交税费	207
(五) 其他应付款	207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
(七) 长期借款	211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2
(一) 实收资本	212
(二) 资本公积	213
(三) 盈余公积	213
(四) 未分配利润	214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14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14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1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6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16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24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7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一) 或有事项	228
(二) 承诺事项	22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3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30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30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31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1
(一)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31
(二) 公司治理风险	231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231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31
(五)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32
(六)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32
(七)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32
(八) 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233
(九) 对关联方借款构成依赖的风险	233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残疾人员工变动带来的风险	233
(十一) 承兑汇票无法收回的风险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声明	2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9
第六节 附 件	24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欣宝科技、挂牌公司	指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
欣宝有限	指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宝德有限	指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正和国际、正和资产评估	指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4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聚酯树脂	指	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指	英文全称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指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 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 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端羧基聚酯树脂	指	饱和型聚酯树脂的一种, 端羧基聚酯的酸值为 20-100mgKOH/g, 相应的数均相对分子量在 2000-8000 之间, 其中: 中、高酸值 45-85mgKOH/g 的聚酯树脂均用于环氧/聚酯混合型粉末涂料中; 低、中酸值 20-45mgKOH/g 的聚酯用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TGIC) 做固化剂, 制备耐候性卓越的纯聚酯粉末涂料。
端羟基聚酯树脂	指	饱和型聚酯树脂的一种, 涂料行业最常用的饱和聚酯树脂是含端羟基官能团的聚酯树脂, 通过与异氰酸酯、氨基树脂等树脂交联固化成膜。该类聚酯树脂与环氧树脂按一定比例配合制成的粉末涂料具有极高的光泽, 机械强度高, 装饰性强。
固化剂/TGIC	指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 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石油的下端产品, 以对二甲苯为原料, 液相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 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而得到,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 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新戊二醇、NPG	指	用于生产不饱和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脂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绝缘材料、印刷油墨、

		阻聚剂、合成航空润滑油油品添加剂等；同时还是优良的溶剂，可用于芳烃和环烷基碳氢化合物的选择分离；其氨基烘漆具有良好的保光性且不泛黄；还可用作生产稳定剂、杀虫剂的原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NBA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爱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

公司住所：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5651

电 话：0514-84218968

传 真：0514-84217968

电子信箱：YZ86223@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xbsz.net>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夏金士

经营范围：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门类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营业务：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96122221A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江苏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5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

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全部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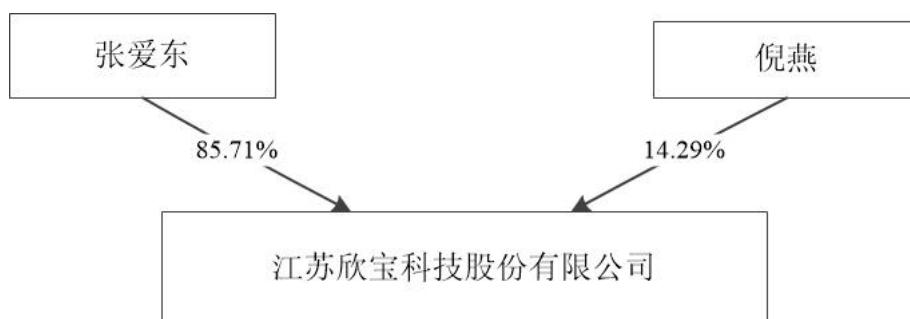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张爱东	董事长	15,000,000	85.71	否	0

		总经理				
2	倪燕	董事	2,500,000	14.29	否	0
-	合计	-	17,500,000	100.00	-	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爱东、倪燕，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张爱东和倪燕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可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张爱东，董事长、总经理，男，江苏高邮人，197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倪燕，董事，女，江苏高邮人，197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起至 2006 年 8 月于扬州市天虹电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行政工作；2006 年 9 月起任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负责人。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2)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爱东，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1%。

张爱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爱东	15,000,000	85.71	自然人	无
2	倪燕	2,500,000	14.29	自然人	无
-	合 计	17,500,000	100.00	-	-

经核查，张爱东和倪燕为夫妻关系。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爱东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1%。

张爱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倪燕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倪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四、历史沿革

（一）发起设立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市欣宝树脂厂，系由高邮市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2006年10月8日，高邮市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任命书》，任命张爱东同志为扬州市欣宝树脂厂法定代表人，担任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厂长一职，任期为五年。2006年12月4日树脂厂制定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并经高邮市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批准。2006年12月7日，高邮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邮乡企（2006）22号”《关于同意兴办“扬州市欣宝树脂厂”的批复》，收悉高邮市送桥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的请示，同意兴办“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同日，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在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爱东，注册号为321084140024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树脂、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涂料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高邮市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06年12月5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扬天会验（2006）第26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2007年12月22日，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向送桥镇人民政府递交了《申请书》，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企业产权性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申请进行企业改制，将树脂厂转售给个人经营。2007年12月25日，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欣宝树脂厂改为私营企业的批复》（送

政发(2007)第123号)。2008年1月8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邮景会评报[2008]007号),委托资产评估净值为1,129,508.29元。2008年1月12日,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扬州市欣宝树脂厂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送政发(2008)第03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8年1月13日,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与张爱东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其中列明张爱东自愿认购和偿还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转让的所有者权益1,129,508.29元,实际认购价为1,000,000元。2008年1月15日,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免去张爱东同志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厂长职务的通知》(送政发(2008)第04号),决定免去张爱东的厂长职务。

2008年3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10000612)名称变更[2008]第93260003),核准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变更为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2008年3月28日,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张爱东出资,其中以实物出资100万元,货币出资100万元,决定张爱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宝生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高邮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向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高邮市金融债权落实证明认定书》([2008]004号),认定在改制过程中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了金融债权。

2008年4月8日,公司领取了编号为321084000006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涂料销售”。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张爱东	200.00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8年4月7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7)第074号),证明张爱东已于2008年4月2日出资100万元给高邮市送桥镇农经保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价值为1,129,508.29元的扬州市欣宝树脂厂净资产,作为

新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作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张爱东以货币出资的人民币100万元。因此，截至2008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上述改制过程经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确认函》，经高邮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22日确认，关于张爱东以1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扬州市欣宝树脂厂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1,129,508.29元一项，因欣宝有限积极吸纳残疾人22名就业，企业设立时吸纳的残疾人员至今仍在欣宝有限工作，考虑到该企业的社会福利性质，镇政府减免了部分转让价款，允许以100.00万元出让。扬州市欣宝树脂厂的改制在资产转让的过程中没有侵犯集体企业的资产，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产权归属清晰、有效。

改制过程中未举行职工（代表）大会，改制过程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原因是扬州市欣宝树脂厂设立之初，集体企业管理粗放、企业制度不健全，致使改制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在企业改制后的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欣宝有限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扬州市欣宝树脂厂的改制没有损害集体及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引发权属纠纷。

综上，欣宝有限前身树脂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将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追缴改制转让价款，或需要承担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补缴前述不足的改制转让价款，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欣宝科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全体职工签署的《关于扬州市欣宝树脂厂改制过程的确认书》，确认改制过程向全体职工进行了通报，改制未违背职工个人意愿，改制过程未侵害职工个人权益。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7月25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涂料销售”修改为“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涂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8年7月3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9月8日，张爱东将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张宝生，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转让事项，同意张宝生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爱东变更为张宝生。2009年9月14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张宝生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张爱东	100.00	100.00	净资产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12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由张宝生变更为张爱东。2009年12月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五次变更（增资）

2010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葛铁军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其中张爱东以货币增资700万元，葛铁军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	实收资本(万)	出资方式	比例(%)
张爱东	800.00	700.00	货币	80.00
		100.00	净资产	
张宝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葛铁军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0年8月19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扬天会验（2010）第241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2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10年12月23日，葛铁军将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张爱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转让事项。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1,2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由张宝生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	实收资本（万）	出资方式	比例（%）
张爱东	900.00	800.00	货币	75.00
		100.00	净资产	
张宝生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2010年12月24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邮景会验（2010）第575号《验资报告》。同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增资）

2013年9月26日，张宝生将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张爱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为1,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张爱东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	实收资本（万）	出资方式	比例（%）
张爱东	1,500.00	100.00	净资产	100.00
		1,4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013年9月26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高邮分所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富会邮验（2013）第215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27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9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涂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改为“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灯具、角钢塔、电力杆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3月12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第九次变更（增资）

2016年2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倪燕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为1,75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由倪燕以货币形式出资。

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	实收资本（万）	出资方式	比例（%）
张爱东	1,500.00	100.00	净资产	85.71
		1,400.00	货币	
倪燕	250.00	250.00	货币	14.29
合计	1,750.00	1,750.00	--	100.00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邮景会验（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26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8日，欣宝有限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拟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委托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果经审计

的净资产金额低于评估结果，公司将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欣宝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48 号《审计报告》，欣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203,053.14 元；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欣宝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 042 号《评估报告》，欣宝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58.03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10000031）名称变更[2016]第 04210029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欣宝有限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成立股份公司，原有 2 名股东以其在欣宝有限拥有权益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张爱东和倪燕签订了《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6 月 10 日，欣宝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 1.5545: 1 的比例折股为 **17,500,000 股**，共形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7,5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9,703,053.1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了《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750万元，均系以欣宝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203,053.14元折股投入，共计17,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9,703,05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爱东	15,000,000	85.71	净资产
2	倪燕	2,500,000	14.29	净资产
合计		17,500,000	100.00	-

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79612222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爱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96122221A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7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酯树脂（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原辅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

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爱东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15,000,000	-	85.71
2	倪燕	董事	否	2,500,000	-	14.29
3	夏金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	-	-
4	周立文	董事 副总经理	是	-	-	-
5	黄文喜	董事	否	-	-	-
6	陈永山	监事会主席	否	-	-	-
7	陈洪琴	监事	否	-	-	-
8	贡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9	施正良	财务总监	否	-	-	-
合计				17,500,000	-	100.0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欣宝科技设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欣宝科技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爱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

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2、倪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3、夏金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江苏高邮人，1971 年 11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高邮市送桥初级中学任教师；2012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4、周立文，董事、副总经理，男，江苏高邮人，1971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扬州市神力轮胎厂任技术员；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扬州市恒力鞋厂任计划员；2006 年元月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5、黄文喜，董事，男，江苏高邮人，1968 年 08 月 0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扬州市健松镀锌厂任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欣宝科技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永山，监事会主席，男，江苏高邮人，1969 年 3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江苏弘盛集团任副经理；2006 年 6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后勤主任；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2、陈洪琴，监事，女，江苏高邮人，1973 年 1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扬州含秀集团任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起至2016年6月10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3、贡正军，职工代表监事，男，江苏高邮人，1978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12月，于江苏弘盛建设集团任电工班长；2010年1月起至2016年6月10日于扬州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设备科长；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欣宝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夏金士兼任）1人和财务总监1人，欣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爱东，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2、夏金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周立文，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施正良，财务总监，男，江苏高邮人，1965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6月至1983年12月于高邮县送桥油厂任会计；1984年元月至1994年10月于高邮湖西联购分销批发部任会计；1994年11月至2003年8月于扬州市华光电子电缆厂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月起至2016年6月10日于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102.50	6,525.78	7,15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31	2,430.65	2,22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31	2,430.65	2,227.09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62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62	1.4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42	62.75	68.86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1.03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0.9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28	5,680.34	6,420.33
净利润（万元）	39.66	203.56	14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6	203.56	1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4	203.18	14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4	203.18	142.21
毛利率（%）	15.94	17.37	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8.74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8.72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86	1.95
存货周转率(次)	2.91	11.54	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1	423.68	-76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8	-0.51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4年末、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计算，2016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1,750.00万元计算；

-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八、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明

项目小组成员：徐路、田世成、刘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负责人：皮剑龙

联系电话：010-63288571

经办律师：郭卫东、张洁、李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王玮、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18 层

负责人：刘永

联系电话：010-84195027

经办评估师：刘永、胡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0587

（六）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型企业，专业从事纯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任何种类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通常以粉末状喷涂到被涂物表面，经烘烤熔融流平，固化成膜。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家具、汽车、仪器仪表、石油管道、电机电器行业。欣宝客户是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专业制造企业，年产户外型聚酯 6,600 吨，户内型聚酯 3,800 吨，产品畅销国内 10 多个省市，公司还计划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额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按用途可分为户外型、混合型两种。其中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67% 及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该方面积累了 10 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在客户群中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 2015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由于粉末涂料具有可提高涂层性能、降低成本、消除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与有害空气污染物 (HAP)，从而减少危险品废物的产生与处置等优点，近年来粉末涂料产业得到了持续而迅猛的增长，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所配粉末涂料的性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多属饱和型，其体系繁多，用途各异，就其端基的结构上来看，可分为端羟基与端羧基两大类，通常端羟基树脂一般容易制得，而端羧基聚酯树脂由于技术原因往往不易合成。

欣宝科技秉承科技创新理念，克服端羧基聚酯聚酯树脂产品生产中的技术难

点，目前主要生产的是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中的端羧基聚酯产品，按功能可划分为纯聚酯树脂、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系列，具体又可分为不同的应用型号。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1、混合型聚酯树脂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
XB6968-A 混合型		XB6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的催化剂作用下经酯化缩聚而成的含羧基饱和聚酯树脂。使用该聚酯树脂制造的粉末涂料具有高光泽，耐水煮，良好的机械性能，极佳的流平性等特点。
XB5968-A 混合型		XB5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化缩聚而成的含羧基饱和聚酯树脂。使用该聚酯树脂制造的粉末涂料属于标准型，光泽较高、流平佳、机械性能好、装饰性强、耐溶剂、抗弯折，具有良好的硬度。

2、纯聚酯树脂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
XB3968-C 纯聚酯型		XB3968-C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适宜与固化剂（TGIC）混炼后制得粉末涂料，具有高 Tg、高光泽、高流平，综合性能优，户外耐候性优越，储存性能优，特别适用于耐候性要求高的建筑铝型材涂装和户外空调涂装，适合用于制造透明粉末涂料。
XB3968-D 纯聚酯型		XB3968-D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适宜与固化剂（TGIC）混炼后制得粉末涂料，具有高 Tg、高光泽，具有优良的流平

		性、良好的耐候性，综合性能优，是户外通用型树脂。
XB3968-A 纯聚酯型		XB3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适宜与固化剂（TGIC）混炼后制得粉末涂料，具有高 Tg、高光泽、高流平，户外耐候性优越，储存性能好，实现了更加完美的平衡。
XB2968-A 纯聚酯型		XB2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适宜与固化剂（TGIC）混炼后制得粉末涂料，固化剂用量少，机械性能优异，耐黄变，不流挂（尤其适合流水线喷涂）。因其在降低粉末配方成本的同时，环保性能更优越，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XB1968-A 纯聚酯型		XB1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适宜与固化剂（TGIC）混炼后制得粉末涂料，是通用型树脂，具有良好的色泽和流平，适合做皱纹粉，有较好的户外耐候性，时适合户外使用的主要粉末涂料品种，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XB1968-B 纯聚酯型		XB2968-A 系端羧基饱和聚酯树脂，该型号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制成的。是通用经济型树脂，流平性能一般，黏度较高，适合做花纹粉，能兼顾 Primid 固化，户外耐久性较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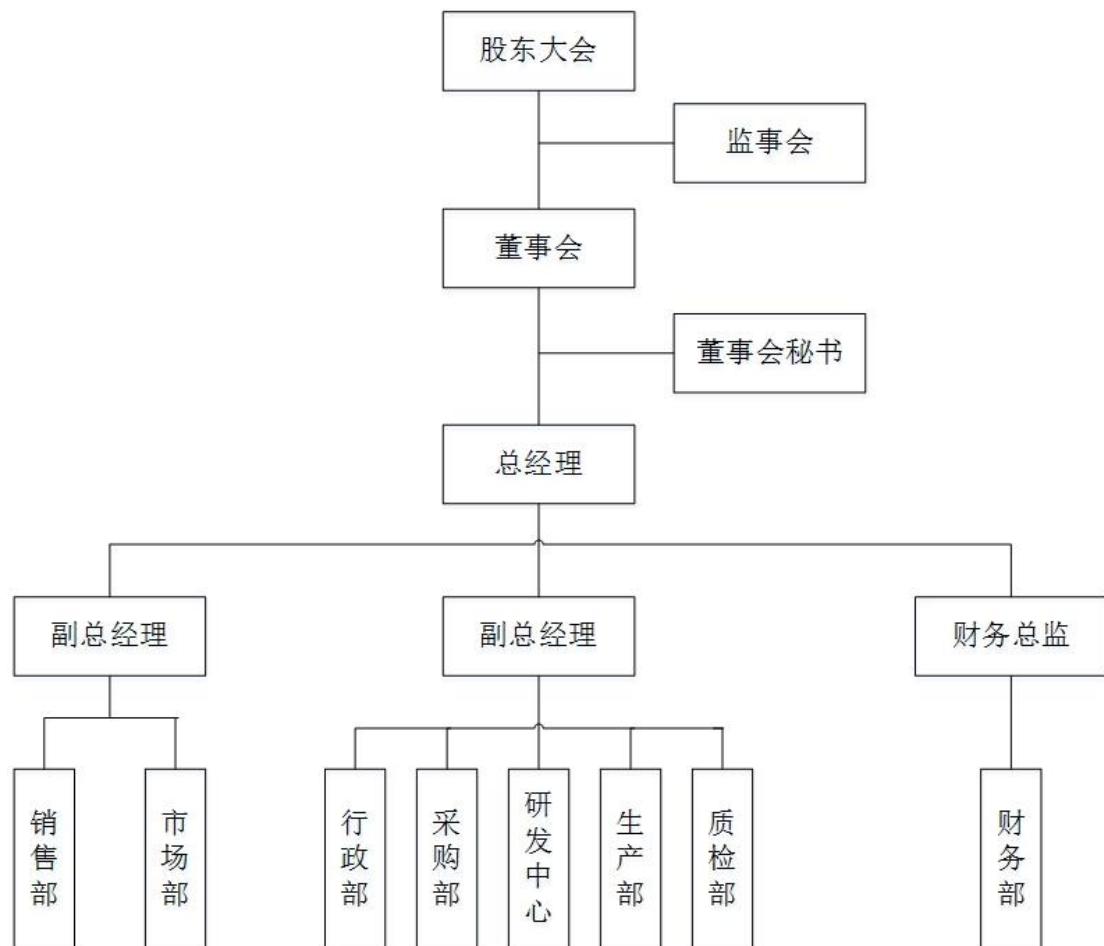


图 2-1 欣宝科技组织结构图

1、销售部

销售部全力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具体职责包括：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组织货物发运；组织货款催收；受理退货；产成品存量控制，提高存货周转率；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市场部和生产部。

2、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现有产品的定位和市场推广战略，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下游厂商的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

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制定通路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3、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贯彻公司领导的工作安排及公司员工的辅助管理与服务，具体职责包括：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的督办和检查；根据领导意图和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牵头或协助公司的规划研究；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他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做好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收集和编纂工作；负责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包括员工膳食、卫生保洁、电话总机服务、安全门卫、宿舍管理工作。

4、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提出公司物资采购计划，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采购任务完成；调查研究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审核年度各部呈报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熟悉和掌握公司所需各类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用途和产地；检查购进物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对公司的物资采购和质量要求负全面责任；监督参与大批量商品订货的业务洽谈，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按计划完成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任务，并在预算内尽量减少开支；认真监督检查各采购员的采购进程及价格控制；定期汇报采购实施情况。

5、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改良，具体职责包括：围绕市场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与市场部沟通，

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6、生产部

生产部负责公司销售订单的生产执行，具体职责包括：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7、质检部

质检部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职责包括：进公司的各类原材料检验，对质量问题提出质异及处理意见；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的产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产品质量的统计工作；负责对质量问题原因的进行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检验；协助做好质量档案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公司有关质量的工作计划；协助建立有关计量质量保证体系；协助组织抽查质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协助做好质检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上岗工作。

8、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对公司的资产购置、资本的融通和经营中现金流量及利润分配进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资源，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

化；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经济责任制的实施工作，下达各中心核算与考核指标，组织业务考核和评价；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会同公司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等有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和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研发中心部门负责。研发部在公司主管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立项申请、评审、编制计划书、项目开展以及项目评审验收五个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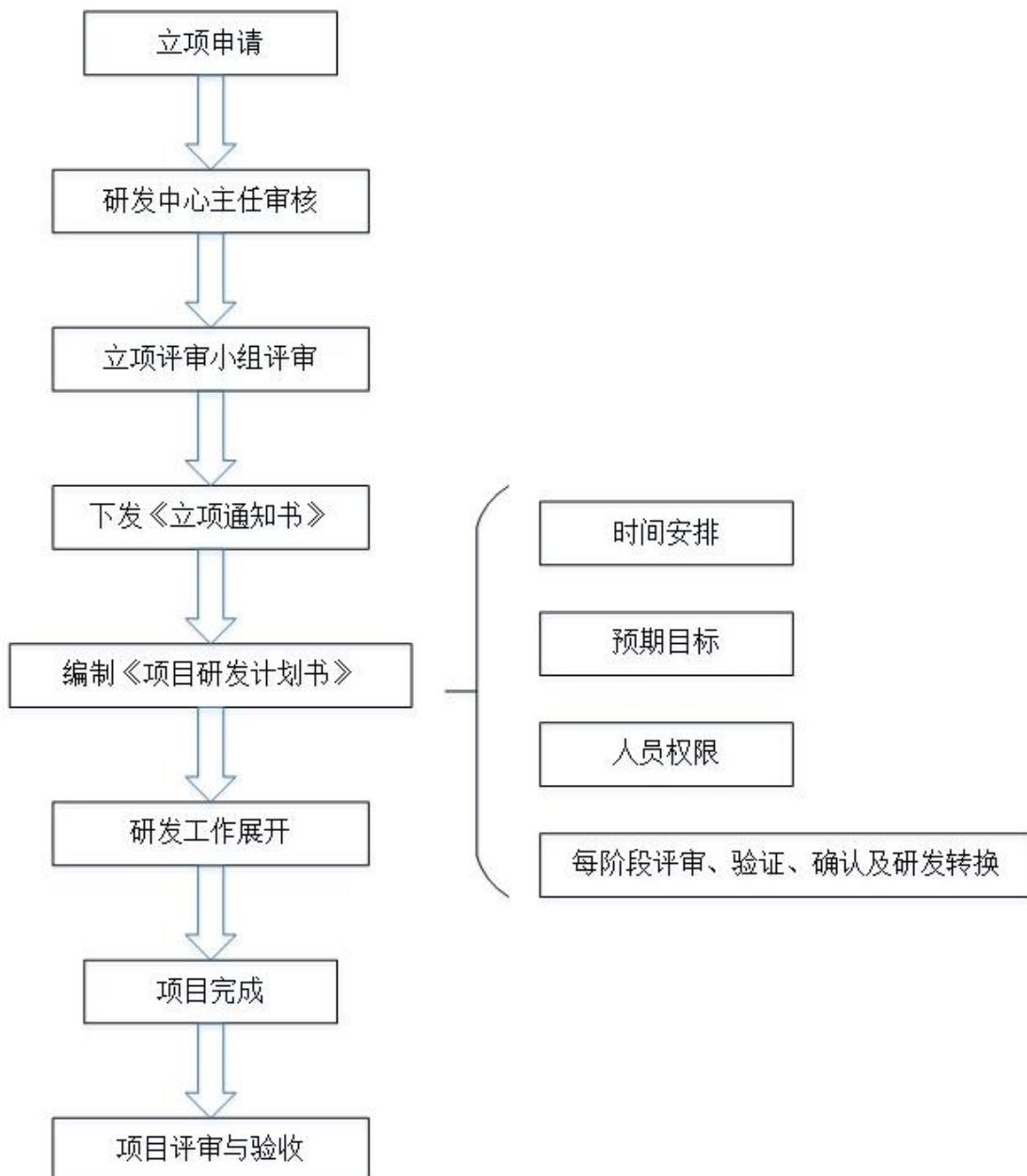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开发流程图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分四个阶段：

- (1) 产品立项阶段：对产品研发进行先期可行性评估，以及与客户在技术上进行沟通；
- (2) 产品设计阶段：研究配方设计、原材料采购申请、成本核算、工艺制定；
- (3) 产品试产阶段：研发部协调生产部进行试生产计划的编制，跟踪试产情况、新产品的送样与修改方案的确定，以及与客户对产品的确认；
- (4) 产品生产阶段：产品批量生产后的技术跟踪、技术更改、现场工艺的

改善。

目前，公司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时间
户外超耐候聚酯树脂（TGIC 93:7）	2014.3	2014.6
户外慢速固化型聚酯树脂（HAA 96.5:3.5）	2014.5	2014.9
与环氧 5:5 经济型聚酯树脂	2014.8	2014.8
与环氧 6:4 经济型聚酯树脂	2014.10	2014.12
与环氧 7:3 经济型聚酯树脂	2014.6	2015.4
户外高光型聚酯树脂（TGIC 93:7）	2015.7	2015.9
户外低酸值聚酯树脂（HAA 96.5:3.5）	2015.10	2015.12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采用的是两步法合成工艺，每一个阶段都通过控制不同的醇酸比来获得不同阶段及不同产品的酸价和粘度，同时通过不同的醇酸比及操作工艺来控制聚酯树脂的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以获得优异的性能。生产技术部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艺进行配方、生产、自检后，报质检部检验各项性能，检验员按照检验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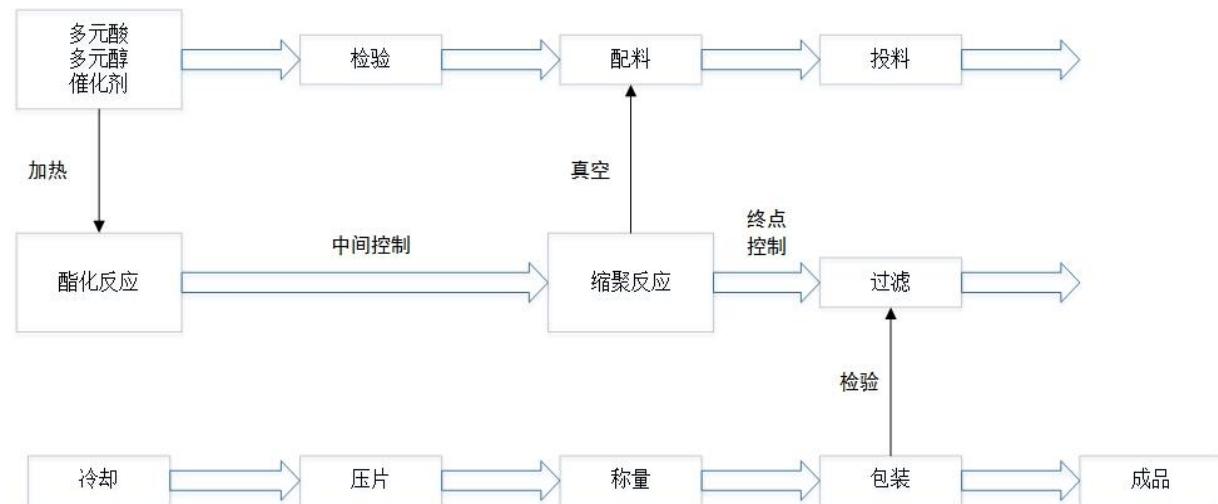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每一过程的具体内容为：

- (1) 原材料采购：从供方采购多元酸、多元醇、催化剂等原材料；
- (2) 检验：对所有进库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包括质量、数量、重量），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3) 配料：根据不同品种制做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单进行称量领料；
- (4) 投料：生产职工按生产计划单所配的原材料投入反应釜内；
- (5) 酯化反应：操作间控制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升温酯化反应并适时取样化验分析；
- (6) 缩聚反应：根据不同的品种、不同的抽真空时间进行缩聚反应，来控制树脂的粘度、酸值；
- (7) 过滤：成品在进钢带冷却前，进行两次 100 目过滤，确保成品中无杂质；
- (8) 冷却压片：二次过滤后的成品经物料泵打入双面冷却钢带进行冷却压片后至物料仓；
- (9) 称量包装：自动包装秤按要求称量包装；
- (10) 成品检验：在称量包装过程中检验部门随机进行取样检验。

3、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 PTA、NPG 等。在生产经营中，与一些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保持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使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理程序，按照内部采购流程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确保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

① 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由采购部门牵头，研发部参与评定，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筛选，合格供应商要求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

② 供应目标管理：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

部，采购部要求各供应商集中报价，根据报价及相关付款条件、产品质量等，对不同供应商之间性价比分析后择优采购。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采购。

③ 采购计划管理：生产部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与供应商采购合同→市场部经理审核→财务部经理审核→ 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

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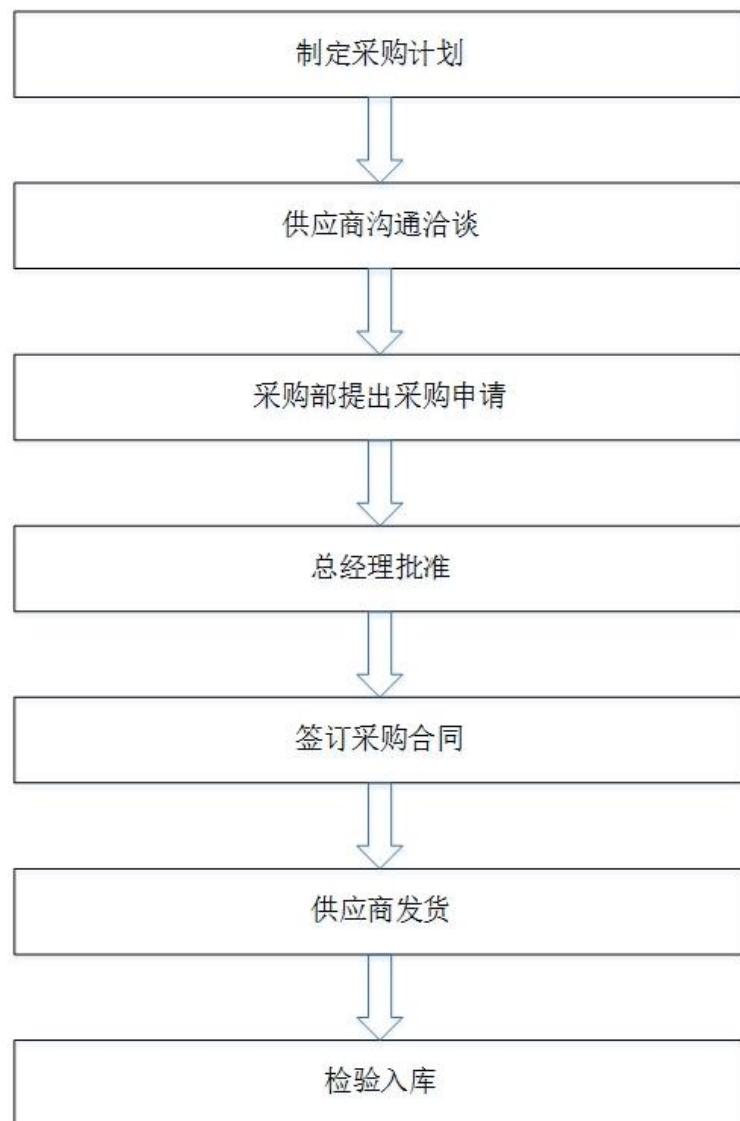


图2-4 原料采购流程图

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1)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体系以市场部为核心，并在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消费区域，如：金华、上海、廊坊、扬州、广州、常州等区域安排专人负责。他们主要负责公司重要客户资源的维护与拓展，公司总部则对他们的具体销售进行指导和

监控。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环节中，为保证较高的利润，主要采用直销终端模式，直销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其有利于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巩固销售业绩。通过将产品直接推广到粉末涂料生产厂商中，利用产品销售渠道的末端途径使产品与客户面对面展示、交易，达到与客户完成交易的最终端口。直销终端销售方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同时，基于直销与客户的良好互动，企业可以实时把握市场脉络，及时调整、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比较单一，即粉末涂料厂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地理位置和账期、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商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发货，并与客户进行最终核算，具体新客户拓展方式分为以下四类：

- ① 销售员通过网络宣传与实地上门推销；
- ② 原有客户挖掘；
- ③ 同区域业务关系介绍；
- ④ 同产业链客户相互介绍。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正在考虑引进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同时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是一片广阔的天地，外销是指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产品，公司外销的目标市场主要在东南亚、中东地区，公司以此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去大力开拓。

终端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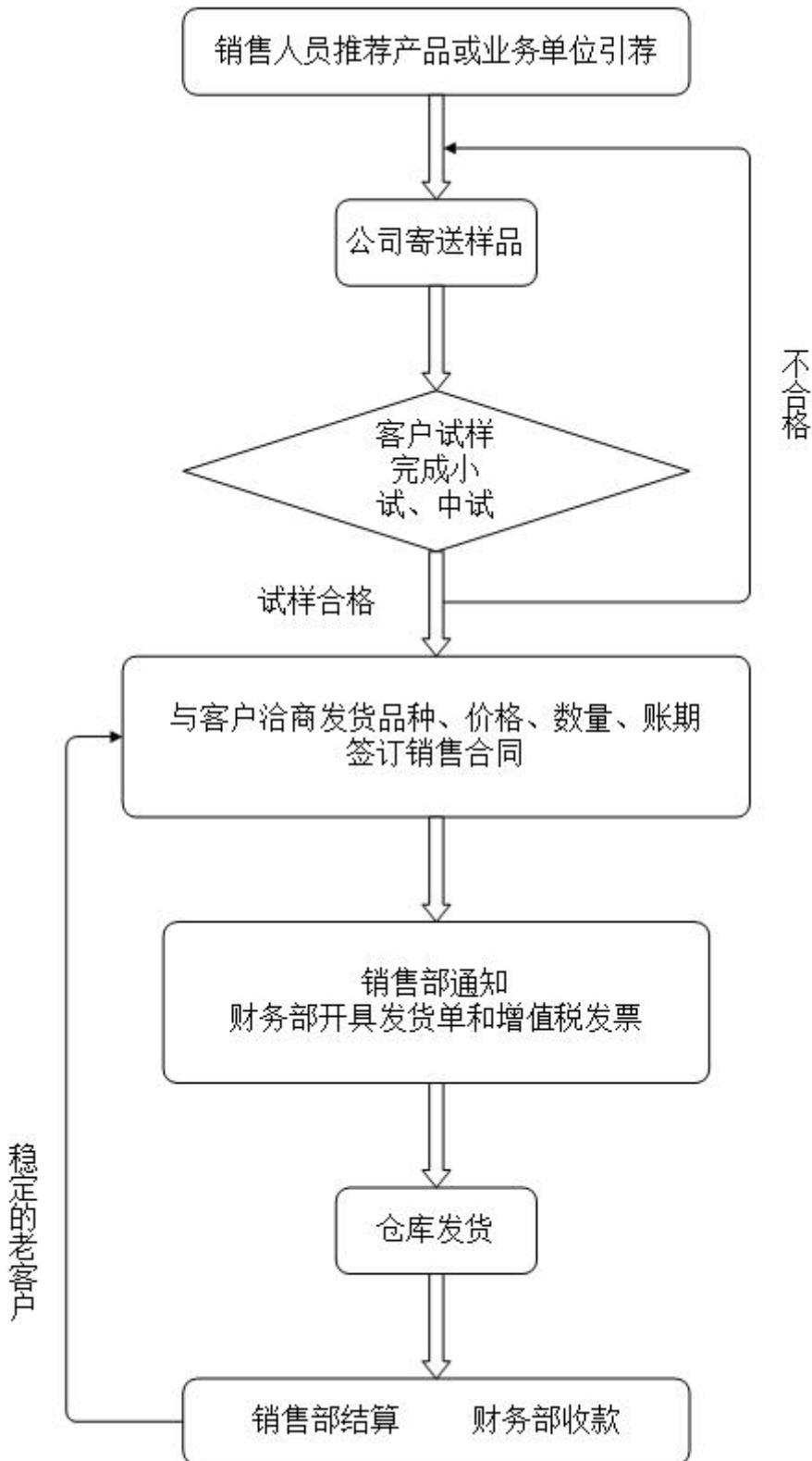


图 2-5 销售流程图

(2) 销售区域

公司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产品的企业，产品远销国内各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	8,759,003.15	43,359,470.64	47,457,776.31
浙江	1,092,974.36	4,664,889.32	6,676,431.62
上海	618,897.44	4,173,636.75	5,131,478.63
河南	246,153.85	1,567,871.80	2,081,664.96
山西	--	850,675.21	--
安徽	--	--	1,581,241.45
江西	285,816.24	2,001,341.88	1,130,260.68
合计	11,002,845.04	56,617,885.60	64,058,853.6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浙江地区和上海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积极拜访客户，通过不断与客户的沟通来满足新的需求，推广新技术，通过服务、创新和引导来开拓市场。公司在立足江苏省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在全国其他省市地区的业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属于高分子科学范畴，其技术含量较高，因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欣宝科技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欣宝科技拥有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聚酯树脂是由多元酸和多元醇通过酯化缩合聚合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公司研发人员运用高分子化学和高分子物理的基本理论设计配方，通过分子结构分析聚酯树脂的性能特点，来设计功能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并在实践中掌握了应用计算机程序来计算和设计配方、分析和评估聚酯树脂生产配方。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采用了先进的双面冷却钢带冷却技术，并且能够进行无尘破碎、自动称量，既环保又提高了自动化生产程度。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聚酯树脂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由于聚酯的生产过程不是一个连续性生产过程,如果采用人工控制生产工艺,工人操作的不确定性将导致生产工艺过程的不稳定,最终导致聚酯产品的质量不稳定。

几年来,为了提高公司的聚酯产品质量,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通过公司技术人员的努力,投入资金与科研单位共同开发了聚酯树脂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程序步进、人性化的控制方式,按照生产工艺的进程,分步骤进行程序控制,对不同的产品工艺都可进行生产控制。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对聚酯生产过程中的升温反应过程、保温反应过程、出水控制、降温过程、真空过程等生产过程均通过程序进行自动化控制。为了达到生产控制的要求,选用了性能卓著、运行可靠的德国西门子可编程 S7-300 系列 PLC 产品。

（2）采用内、外双回流控制方式控制分馏柱顶温技术

酯化反应是一个可逆反应,为使反应朝着聚酯合成的方向进行,必须不断地把反应生成的水从分馏柱中分馏出来,技术人员研发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分馏柱顶温系统,柱顶的温度采用内、外双回流控制,首先通过柱中温度控制冷凝器冷却循环水的水量来控制柱顶温度,由于柱中温度反应灵敏、超前,所以用柱中温度来控制分馏柱顶温,能使柱顶温度控制精度显著提高。再通过柱顶温度控制冷凝器冷却水流量来控制顶温,最终使内回流只起辅助控制作用。这样不仅保证了反应的正常进行,还减少了能源的浪费,减少了醇和酸的损失,以获得最大的所得率,同时也减少了污水生量,降低了污水的处理成本。

（3）双钢带快速冷却结片技术

公司率先采用双层钢带双面冷却结片无尘破碎技术。温度在 240℃左右合成好的成品,经物料泵通过保温管道输送到结片机布料器上,均匀的分布到钢带表面,从双层钢带的间隙中通过,上层钢带与物料接触面上部有一层循环冷却水膜冷却,下层钢带与物料接触面下部受到雾状冷却水的冷却,经过热交换使液态物料变成片状固态,再有全封闭破碎机破碎。在本冷却机中,产品与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既不受污染也不会改变成分,冷却水也不受污染可以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及环保有节能。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产品的制造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合成过程中，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究开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质量检测和试验的能力。

（二）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欣宝科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律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欣宝科技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目前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高邮市送桥镇邮 仪路工业集中区	欣宝 有限	5,482.56	邮国用 (2015)第 00992号	出让	2063-12-05	工业用地	无
2	高邮市送桥镇邮 仪路工业集中区	欣宝 有限	9,115.74	邮国用 (2015)第 05529号	出让	2055-01-10	工业用地	无

上述土地中，位于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的面积为 5,482.56 m² 的土地为欣宝有限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处购置所得。另一块面积为 9,115.74m² 的土地为欣宝有限从扬州市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有限”）处购置所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系宝德有限，宝德有限系公司的关联方，宝德有限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宝生系张爱东之父。在公司初建阶段，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宝德有限承诺将邮国用（2015）第 05529 号土地使用权先以无偿使用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待宝德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再签订书面转让协议。由于宝德有限向有关部门申请办证的速度较慢加之办证过程复杂，直至 2015 年 1 月，宝德有限才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 2 月 2 日，欣宝有限与宝德有限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依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苏）国衡（2015）（估）字第 T051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 1,970,000 元评估价格为准，确定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为

1, 970,000 元，欣宝有限于 2015 年 5 月支付了转让价款，2015 年 5 月 25 日欣宝有限正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共拥有 1 个商标，2009 年 12 月 28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类别为第 1 类。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用途	有效期
	欣宝有限	5881900	第 1 类	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聚丙烯；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	2009.12.28-2019.1 2.27

（3）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共拥有 1 项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3 项实用新型，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耐候型室外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14280.X	发明	2011.10.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循环反应釜	ZL201420585447.5	实用新型	2014.10.10	2015.03.11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螺旋出料反应釜	ZL201520010820.9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15.06.17	原始取得	否
4	自动清理反应釜	ZL201520034033.8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6.04.20	原始取得	否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行业经营特

点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间、仓库、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7.77%，分类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计提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余额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13,000.00	2,549,628.55	6,663,371.45	72.33
机器设备	3,370,918.75	958,443.72	2,412,475.03	71.57
运输设备	2,443,778.51	1,256,431.65	1,187,346.86	48.59
办公设备	136,616.38	81,788.71	54,827.67	40.13
电子设备	82,995.71	67,850.65	15,145.06	18.25
合计	15,247,309.40	4,914,143.29	10,333,166.07	67.77

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中房权证送桥字第 2015007182 号为邮国用（2015）第 00992 号、邮国用（2015）第 05529 号土地上自建所得。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情况一般，但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 3 处房产，所属权利载明于同一产证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所附着土地证编号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送桥字第 2015007182 号	6,071.21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1/4/5	厂房	邮国用（2015）第 05529 号	欣宝有限	无
2	房权证送桥字第 2015007182 号	371.48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1/4/5	厂房	邮国用（2015）第 00992 号	欣宝有限	无
3	房权证送桥字第 2015007182 号	1,902.57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1/4/5	办公楼	邮国用（2015）第 05529 号	欣宝有限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产无他项权利，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无影响。

（3）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

（4）运输工具

经核查，欣宝科技目前共拥有三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类型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1	奔驰 S400L	小型轿车	苏 KJ5968	欣宝有限	2016.01.06
2	宝马 X5	小型轿车	苏 KJ8968	欣宝有限	2011.05.06
3	丰田 ROYAL	小型轿车	苏 K49Y68	欣宝有限	2009.12.08

经核查欣宝科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欣宝科技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自行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部分资产的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欣宝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欣宝科技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排污种类	颁发机构	文件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废气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3210842016000001	2016.01.06	3年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欣宝科技已经取得了如下资质、认证或登记证书：

（1）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证书编号: GQ20153210840466

企业名称: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有效期: 3 年

(2) 2016 年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社会福利企业

证书编号: 福企证字第 32001004083

发证机关: 扬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树脂(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用树脂)的生产和服务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证书名称: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证书编号: 2015-3210-02138

发证机关: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为苏信用办[2015]58 号

查询网址: www.jseic.gov.cn

(四)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

1、欣宝科技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欣宝科技说明并经核查, 欣宝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府规定, 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情况如下:

2006年11月13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年产2500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6)号)，同意公司在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2500吨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项目。

2008年11月，经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及验收，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较规范，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聚酯树脂项目于2008年11月取得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扬环监验[2008]20B号监测报告)，通过环保验收。

(2)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

本行业企业在一般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产生影响的物质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所处工业园集中区，且通过采取必要的防噪声措施，噪声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公司只有使用少量煤炭时才会产生废气，但由于使用煤的品质较高且量小，排放达标。另外，由于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渣滓，且通过技术处理后，又可回收使用，因此也无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影响环境的物质主要是废水。

欣宝有限拥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与工业园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厂相距约1公里，自启动生产后，欣宝有限与湖西污水处理厂达成长期协议，在欣宝有限利用自身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初步处理后，将生产中所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相邻的湖西污水处理厂进行细致处理，以达成国家排放标准，最近一期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于2015年5月24日签订。

①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6日，欣宝科技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10842016000001)，有效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

②网站查询

经查询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处罚与环保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未发现欣宝科技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③公司承诺

欣宝科技出具承诺，欣宝科技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了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欣宝科技生产经营以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

(1) 产品不属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

2008 年 7 月 28 日，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函确认：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的聚酯树脂产品、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告的 2003 年第 1 号《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未列出，不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

(2) 安全生产制度

欣宝科技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安全防护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公司消防措施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保证日常消防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理及时得当：

①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厂区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和消防基础设施。

②应急通信：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

③道路交通：厂区道路交通方便。

④照明：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⑤救援设备、物质及药品：厂区内外配备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在易发生事故的必要位置设置洗眼器及相应的药品。

⑥保障制度：整个厂区建立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维护和检修制度，由专人负责设备或物质的维护、定期检查与更新。

（4）安全管理合法合规

根据 2016 年 5 月 24 日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欣宝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3 日，高邮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无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综上，欣宝科技制定了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放空等安全生产措施，生产经营以及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欣宝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欣宝科技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欣宝科技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饱和聚酯树脂	GB/T2780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现持有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证书号为“QJS1214063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9001：2008，证明公司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树脂(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用树脂)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2）根据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欣宝科技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欣宝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人员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分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78 名，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11.54
财务人员	4	5.13
市场、销售人员	6	7.69
研发、技术人员	12	15.38
生产人员	37	47.44
后勤人员	10	12.82
合计	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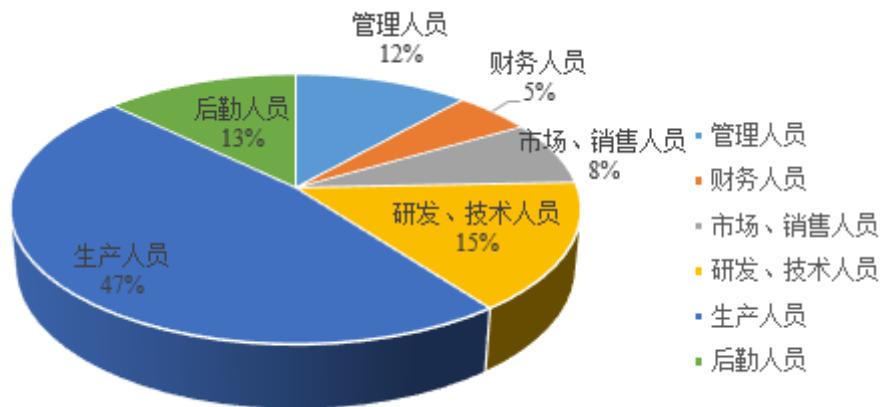


图 2-6 按岗位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5.13
大专	17	21.79
高中及以下	57	73.08
合计	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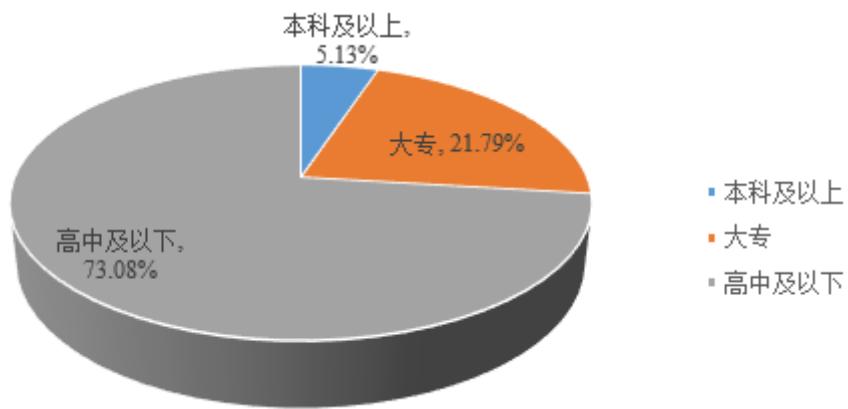


图 2-7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岁以上	16	20.51%
40-50岁	46	58.98%
30-40岁	12	15.38%
30 岁以下	4	5.13%
合计	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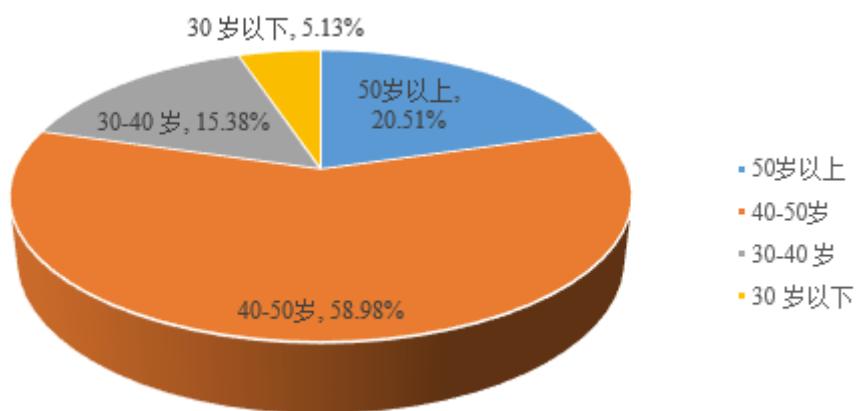


图 2-8 按年龄划分的人员结构图

从岗位结构来看，目前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近一半，占比为 47%，其次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为 14%。符合劳动密集兼技术密集交叉的生产型企业特征。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平均受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及以下阶段，主要原因是生产型企业更看重员工的实践技能，因此生产人员的教育水平普遍不高，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公司将视需求引进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专业人才。从年龄结构来看，目前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40 岁至 50 岁，占比为 58.98%，该年龄

层的工人已经从业多年，有娴熟的生产技能。

2、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聘用正式员工 78 名，78 名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欣宝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江苏省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45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四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公司为其中 28 名员工（包括全部残疾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全部“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15 名员工参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15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员工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承诺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根据高邮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欣宝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在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公司现为 8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烈，70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

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将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需要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目前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已经建议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人，已在聚酯树脂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申报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周立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加大投入。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技术保密协议书》。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纯聚酯树脂产品和混合型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02,845.04	56,803,353.98	64,203,346.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02,845.04	56,617,885.60	64,058,853.65
其他业务收入	-	185,468.38	144,492.5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聚酯树脂	7,275,137.72	66.12	36,976,199.28	65.30	40,786,993.02	63.67
混合型聚酯树脂	3,727,707.32	33.88	19,641,686.32	34.70	23,271,860.63	36.33
合计	11,002,845.04	100.00	56,617,885.60	100.00	64,058,853.65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的纯聚酯树脂产品和混合型聚酯树脂系列，可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专业生产不同种的粉末涂料用树脂。

（二）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粉末涂料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家用电器、铝型材、汽车、高铁、船舶、机电设备、建筑五金、户外设施等金属表面涂装。公司应购买群体需求，向粉末涂料制造公司提供齐全的系列产品，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具有多家长期稳定的客户源，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直销的方式进行统筹运营。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405,790.60	12.78%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1,107,049.15	10.06%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6,153.85	4.05%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209.40	3.40%
温岭市飞皇塑粉有限公司	301,947.01	2.74%
合计	3,635,150.01	33.0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16,820.51	12.70%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2,450,324.79	4.31%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614,493.59	2.84%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96,831.11	2.81%
上海俊轩五金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1,300,335.47	2.29%
合计	14,178,805.47	24.9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2,023.50	9.58%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587,837.61	5.59%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3,405,470.09	5.30%
上海幻豹喷涂材料有限公司	1,686,239.32	2.63%
南京屏湖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1,520,256.41	2.37%
合计	16,351,826.93	25.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未超过 50%，不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且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二甲酸(PTA)和辛戊二醇(NPG)等。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原煤等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欣宝科技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041.07	32.10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856.53	28.27
南京爱必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69.23	9.76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12.82	8.95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399.74	6.22
合计	-	6,862,379.39	85.30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欣宝科技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5,399.44	26.23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097.57	15.57
青州联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119.61	5.51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418.79	4.94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769.24	3.88
合计	-	24,988,804.60	56.1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欣宝科技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2,452.42	21.39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9,492.16	17.42

供应商名称	与欣宝科技关系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035.90	13.81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7,118.81	9.37
青州联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718.00	6.47
合计	-	38,707,817.30	68.46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原材料采购。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8,042,202.49元、44,515,069.68元和56,522,687.65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30%、56.13%和68.4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其中有多年合作的供货商，价格上具有折价优势，且采购数量多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折扣，因此占比相对较多。为了减少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会在以后的经营中，积极拓展新的供货渠道。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总体业务情况，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重大借款合同列明如下：

(1) 关联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11-03	借款合同	600.00	10天	流动资金周转	是
2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11-25	借款合同	500.00	10天	流动资金周转	是
3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01-12	借款合同	400.00	3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4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02-25	借款合同	290.00	1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5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09-20	借款合同	191.20	10天	流动资金周转	是
6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5-02-10	借款合同	170.00	5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7	欣宝有限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12	借款合同	149.00	4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8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01-25	借款合同	143.35075	5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9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11-05	借款合同	130.00	1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10	欣宝有限	宝德有限	2014-01-16	借款合同	130.00	5个月	流动资金周转	是

公司在 2015 年之前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发生过数次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期限均在半年以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15 年起公司对业务款项周转的规划趋向合理，管理也愈加严格。

（2）银行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欣宝科技保证兼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资金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有效期		担保/抵 押/质押 方式	抵(质)押物/ 担保方	履行 情况
1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75	2016-1-12	2018-01-12	担保	无	履行中
2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500.00	2014-3-10	2014-09-02	担保	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高邮市福兴微耕机有限公司、扬州市宏大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500.00	2013-12-26	2014-11-30	担保	高邮市财源工艺品厂、张爱东、倪燕	履行完毕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58.75

万元，签订编号为 MB-A450456000 汽车贷款合同，用于偿付汽车购置款项，股东张爱东提供个人担保，预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还款。

(2)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贷款 500 万元，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邮联保贷借字欣宝第 001 号的《“联保贷”融资额度借款合同》，互保借款人“高邮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高邮市福兴微耕机有限公司”、“扬州市宏大饲料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宝有限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完成还款。

(3)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贷款 500 万元，签订编号为 JK09341300058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邮市财源工艺品厂与自然人张爱东、倪燕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宝有限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还款。

2、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交易标的
1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2,219,184.00	2016-03-31	自 2016-03-3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精对苯二甲酸
2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0	2016-03-29	自 2016-03-2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3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630,000.00	2015-09-10	自 2015-09-10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4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02-19	自 2014-02-1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4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5-07-13	自 2015-07-13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6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	2016-03-03	自 2016-03-03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7	青州联华化工有限公司	1,801,200.00	2014-09-01	自 2014-09-01 至合同	新戊二醇

	司			履行完毕时终止	
8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2,171,200.00	2014-07-08	自 2014-07-08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9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2015-05-14	自 2015-05-14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10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00	2014-12-11	自 2014-12-1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新戊二醇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发票等交易数据，按照报告期内合同相对方与公司的单笔订单交易金额进行排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业务销售合同前 10 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	交易标的
1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582.50	2014-01-06	自 2014-01-06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2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98,473.00	2014-02-13	自 2014-02-13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3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278,406.75	2014-02-18	自 2014-02-18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4	上海幻豹喷涂材料有限公司	224,910.00	2015-01-08	自 2015-01-08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5	扬州市迎松静电喷塑厂	155,235.00	2014-04-11	自 2014-04-1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6	云南莫瑞米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139,230.00	2014-07-09	自 2014-07-0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7	扬州市宝石灯业有限公司	128,832.00	2016-01-07	自 2016-01-07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8	扬州市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123,660.00	2014-04-22	自 2014-04-22 至合同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履行完毕时终止	料用聚酯树脂
9	许昌市三合塑化有限公司	110,770.00	2014-02-23	自 2014-02-23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10	安徽圣联华泰塑粉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4-06-19	自 2014-06-1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热固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综上所述，欣宝科技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欣宝科技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和及新产品再创新研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不同用途的产品，创造新的消费应用，以满足粉末涂料制造业领域主要客户的需求，并通过直销方式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研发部负责。研发部在公司主管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二）生产模式

1、订单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首先由客户提出订单要求，并交付于公司的“跟单员”进行生产计划确立，再将生产计划中的采购任务分配至公司采购部门，再与生产车间主管确认生产流程并执行生产。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

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2、库存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按计划批量生产的前提下，采购部门依据每月月底统计出的上个月销售报表分析并制定下个月关于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数量的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依据采购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单投入生产。库存生产是一种辅助生产模式，即无需按照特定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可随时调整库存数量，避免库存过多，既可应对备货需求，亦可弥补订单生产中产品生产量不足的情况。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终端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四) 盈利模式

1、传统盈利模式

传统盈利模式是指建立公司品牌，通过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来获取固定客户或散户进行签约，双方用书面方式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合同，公司与所有合作客户均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注明产品型号，发货时间、回款时间，公司长期与新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方式也是公司目前最稳定的盈利模式。

2、网络盈利模式

网络盈利模式是指通过线上活动建立客户关系，以第三方电商为平台，与客户沟通确立新老概念产品并达成服务目标，完成最终交易获取利润。公司未来几年将增加网络销售的投入，将根据自身真实情况，利用电商平台不断开拓新兴网络盈利业务，利用已拥有的用户资源优势，将用户转移到新兴业务中，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C2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门类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二）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概况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产品并不面对普通终端消费者，故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工厂—工厂”的运营模式，聚酯树脂产品直接面向下游涂料行业，涂料行业的兴衰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在我国，涂料行业属于传统行业，早在20世纪30年代左右，我国部分地区就已经有小型涂料生产工厂以及小型涂料作坊。建国以后，我国涂料行业进入发展初期，小型涂料生产作坊经政府组织合并或公私合营后形成一定规模的涂料工厂，由政府统一规划，全国布点，产品结构较为简单，行业标准尚未形成体系，行业内国有资本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聚酯树脂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主要体现在，下游涂料行业需求迅速增长，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加入涂料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涂料行业的发展活力。特别是在建筑涂料领域中，大型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纷纷崛起，对该细分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进而使得聚酯树脂行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而在工业涂料领域，由于尚未出现大型的外资或民营企业，而国有企业仅在本省内有较强的影响力，鲜有跨区域发展的成功案例，因此目前仍存在行业集中度不高，没有形成全国性领军性品牌，高端品牌缺乏，业内企业良莠不齐的局面。2015 年国内涂料行业首家财经媒体《涂界》（Coatings Industry）杂志联合中国涂界网发布 2014 年度中国涂料行业集中度指数，仅为 12.96%，可见我国涂料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从产业区域分布来说，目前我国

已基本形成以华东、中南及华中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其他地区同步发展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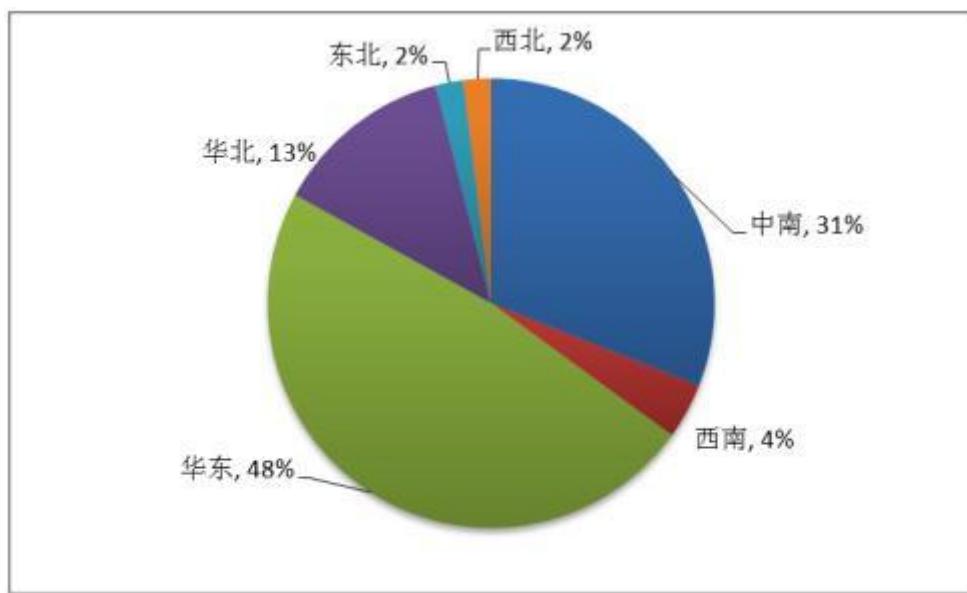


图2-9 2014 年我国各地区涂料产量占比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在线

涂料行业是聚酯树脂行业的生命线，中国涂料行业已有近90年的发展历史，建成了建筑、汽车、防腐涂料等多个专用涂料基地，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受经济增长和市场需求的驱动，自2009年以来，我国涂料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增长率远高于世界涂料产量增长率，总产量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3年，我国涂料产量的增长明显放缓，同比增长率仅为3.58%，是近年来增长率最低的年份。进入2014年，涂料行业增长出现回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涂料总产量(按规模以上1,344家企业计)达1,648.19万吨，较2013年增长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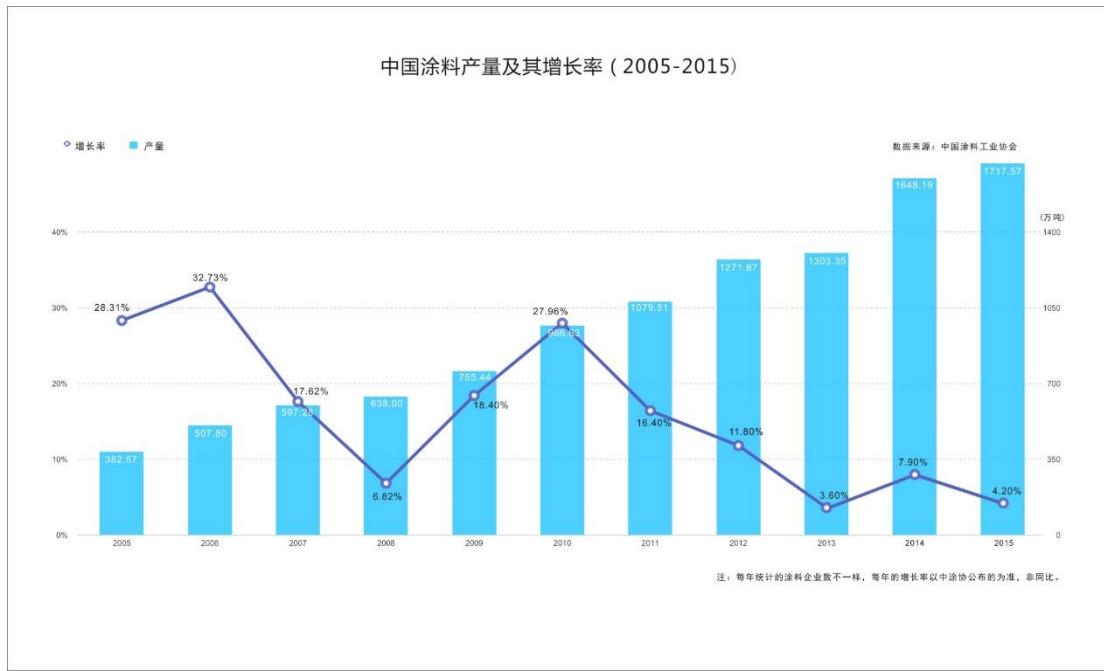


图2-10 2005年-2015年中国涂料产量及增长率（单位：万吨，%）

根据上图趋势结果，预计2016年全年涂料产量1800万吨左右，增速在5%左右；产值4500亿元左右，增速在7.5%左右；利润335亿元，增速在9%左右。

目前，国内涂料业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在法规政策方面，有新《环保法》、消费税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强势约束；在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方面，有更加迫切的提档升级要求；在治理大气污染控制雾霾方面，有大幅降低VOCs排放的义务。因此，在当前的国内涂料市场上，传统溶剂涂料与绿色涂料正在展开激烈的对决。

2014年我国涂料产量超过1,600万吨。其中，高溶剂型传统涂料占比为五成以上，其余为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其他高固体分涂料。从数据来看，传统涂料仍占据上风。由于传统涂料具有价格较低、性能可靠等特点，加之下游存在长期使用惯性，目前仍有较大的销售占比，特别是在海油工程、船舶制造、石油石化等重防腐领域，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然而，从家具、装饰、轿车、大客车、高铁、地铁以及与大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相关领域考量，传统涂料正在快速退出，新型绿色涂料正在崛起。2015年2月1日起，我国开始对涂料征收4%的消费税，即对施工过程中VOCs含量超过420克/升限值的涂料征收消费税（粉末涂料经检测施工过程中VOCs含量低于3克/升，远远低于国家控制标准，免征“消费税”）。因此涂装业对涂料选择更加挑剔，对施工过程的VOCs控制更加严格。

2、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纯聚酯粉末涂料凭借其耐候性好、漆膜丰满、光泽度高、品种丰富等优点在粉末涂料中的占比不断提升。2003-2013年十年间，纯聚酯型占比由18%提升至45%。此外，在聚酯/环氧粉末涂料中，聚酯树脂与环氧树脂的用量比一般有50/50、60/40、70/30，由于聚酯树脂相比环氧树脂价格更低，同时漆膜耐候性更好，厂商不断提高混合型粉末涂料中聚酯树脂的比例，由此，聚酯树脂市场占比不断提升。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量随着粉末涂料的发展，以及粉末涂料的品种结构、用料比例的变化而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粉末涂料行业的增长速度，2014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达到45.6万吨（扣除出口等因素），增长继续高于粉末涂料市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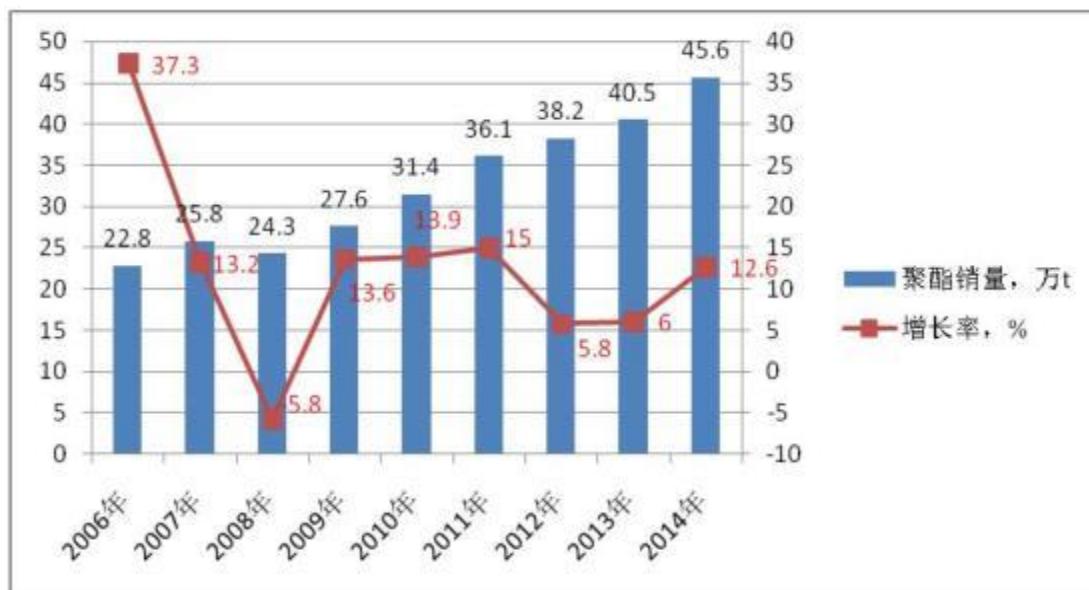


图2-11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06年-2013年中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由22.8万吨增至40.5万吨，年复合增速达8.6%。2014年国内聚酯树脂销售量已超出45万吨，较2013年增长12.6%。预计十三五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复合增长率将不低于10%，市场需求量将达到90-100万吨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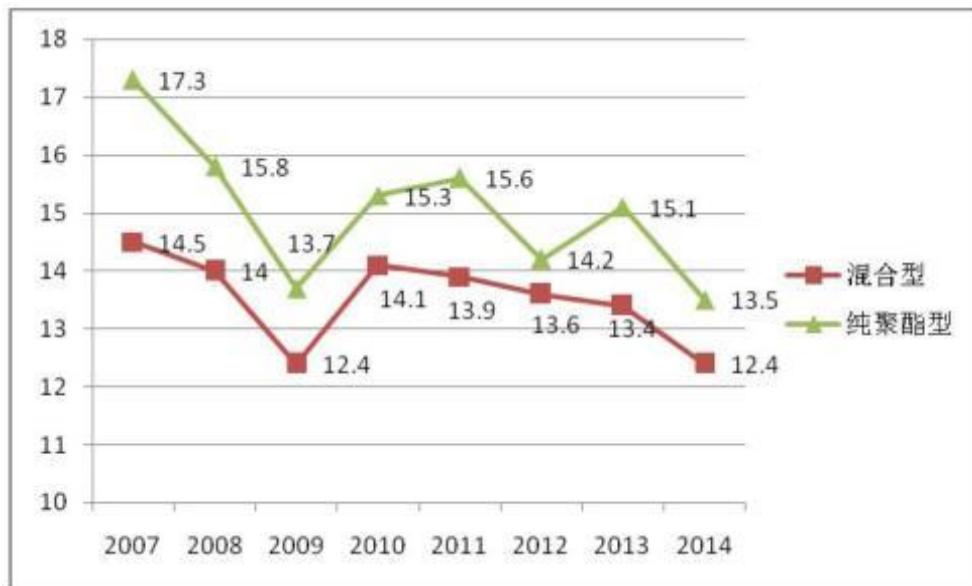


图2-12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售价（单位：元/Kg）

聚酯树脂的产品售价与 PTA、NPG 等原料价格关系密切。目前，一方面由于聚酯产能的急速扩张，加剧了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是由于石油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近年来整体偏弱，聚酯树脂的产品售价呈走低趋势。

近年来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技术投入有所加大，研发工作相对比较活跃，申请的专利数量和发表的相关论文数量也较多。未来该行业的发展研究方向集中在寻找开发来源广、成本低、性能好的聚酯树脂原料，常规的聚酯合成原材料已经落后于市场需要，要满足新的要求，就必须引入新颖的原材料对常规聚酯进行改性，以提高树脂性能。另外，分子设计是未来粉末涂料聚酯的发展方向，针对不同的需求，对分子结构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合成以满足使用要求，产品特点将更加突出。同时，需加大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的力度，当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都是采用反应釜间歇式生产，生产周期长，效率低。可尝试开发聚酯树脂的连续生产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导产品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作为化工新材料，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国内粉末涂料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涂料相关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表面工程

协会涂装分会等。在上述政府部门及行业管理机构的宏观管理下，我国涂料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涂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对涂料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国家环境保护局针对涂料行业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国家环境保护局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指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我国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企业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企业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主要产业政策

相比传统涂料，粉末涂料具有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等特点，并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与船舶、家具、汽车、机电等领域。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强调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背景下，粉末涂料将快速发展并不断挤占传统涂料的市场份额，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之一。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也将随着粉末涂料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长。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引导、扶持粉末涂料及其产业的发展。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2016年3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
2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要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凝固成型、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3	2015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2012年1月	工信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新兴行业；加快行业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改进产品性能和功能”。具体到涂料行业，“加强家电、皮革涂料、日用化学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鼓励企业使用含有低挥发性溶剂的原辅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	2012年1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坚持把发展资源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加快新兴

				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有机融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围绕新一代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到涂料行业,“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
6	2012年1月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新材料产业与其发展目标,至2015年末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具体到涂料行业,“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和“长效防污材料”
7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在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建筑与海洋防护用工程环保涂料”,“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在先进制造领域,优先发展“绿色环保涂料”
8	2011年6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对于粉末涂料,“提高准入门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专用涂料”
9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在石化化工领域,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10	2011年2月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精细化工领域,“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开发力度”;将“环保和特种高档涂料”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

			重点”目录中；强调产品结构优化与调整，至2015年末，“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比重明显上升
--	--	--	--

（四）行业风险

1、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动因在于粉末涂料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两个替代，即第一，粉末涂料的下游行业，如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与户外设备、汽车、管道等持续发展，拉动粉末涂料的需求总量持续增长；第二，粉末涂料以其节能、环保特性，正逐步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第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以其价格、性能优势，在粉末涂料的用料基料中占有的份额逐步提升。但未来随着国内GDP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市场增速停滞等因素持续影响，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需求增速也将放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风险，会对公司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2、品牌建设不足的风险

我国聚酯树酯行业发展由高速发展逐渐趋于稳定，由于在全球市场份额上我国未有明显优势，在品牌建设上相比于国外的著名品牌知名度远远不足；在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的研发与储备上，绝大多数核心专利都被发达国家垄断。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在做技术创新及产品改革，在核心技术、主导产品、管理能力、营销能力、融资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企业文化等实力支撑的品牌建设进步较慢。

3、工业经济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涂料行业，下游行业涵盖国民经济多个工业领域，因此和工业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周期性特征明显。当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工业及房地产业景气度下降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收缩，盈利水平下降。

4、行业竞争风险

2006年—2013年中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由22.8万吨增至40.5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8.6%。2014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售量达到45.6万吨，较2013

年增长12.6%。伴随着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容量的扩大，内资企业进一步扩产，外资企业也纷纷将目光投向我国市场，加速在国内进行收购扩张，并凭借其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研发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迅速占领市场，导致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竞争愈加激烈。

由于我国树酯行业的现状，一是准入门槛低，二是缺乏退出机制，导致很多小企业甚至是小作坊达不到经济规模、缺少技术职称，以低价策略挤占市场，使一些大型企业也身不由己地卷入价格仗，造成了国产树酯产品在国内外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恶性竞争。

5、产品价格下滑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主要原材料 PTA 和 NPG 占产成品的比重较大。目前，受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成下降趋势。但自2016年3月起，石油价格回暖，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与下降带来的影响向下游用户传递，由于传递存在滞后期，可能导致下游产成品聚酯树脂的销售价格会进一步波动。由于价格传递的滞后，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指标造成后续影响。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和市场壁垒

目前占据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主要市场份额的是国际著名粉末涂料生产商，如阿克苏·诺贝尔、杜邦等，为他们提供配套是国内原料供应商的追求，也是产品质量的保证，成熟企业的标志。但为这些厂商配套必须经过多年的积累、多轮的考核、严格的实验，以及产品质量环保、员工利益保护等方方面面，且一旦确定，将形成较稳固的供应关系，其他厂商很难进入。

2、技术壁垒

聚酯树脂的生产技术随着粉末涂料的发展而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一两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聚酯树脂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化工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及时养殖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术队伍，技术人才的

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生产聚酯树脂特别是高品质聚酯树脂的核心要素包括特制的生产设备以及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控制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的专业生产经验。目前国内约有 200 家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当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没有生产管理方面的成熟控制经验,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满足下游高端客户配套。

4、资金壁垒

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几家领头级别厂商,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新进入者必须有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装置才有立足之地,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料,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也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另外,高端客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筹措能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渠道壁垒

各大涂料厂商对上游聚酯树脂供应商往往会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渠道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对下游涂料生产行业各厂商的服务质量,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因而将面对较大的渠道开拓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中国政府前不久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发展纲要中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而合成树脂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合成树脂行业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制造业优先发展的重点行业。合成树脂行业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制造业优先发展的重点行业。“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化学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

级的关键时期。为此，国家在《石油和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加大对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研究，做好技术储备，突破一批核心、共性和关键技术。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合成树脂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在石化化工领域，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粉末涂料在免征消费税范围内。粉末涂料是一种节能、环保涂料，聚酯树脂作为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的基础原材料，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2）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14 年我国粉末聚酯行业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尤其是家电、建材等行业受国际市场大环境增速放缓以及国内透支消费与住宅市场双层影响，增长速度明显乏力，行业发展动力不足，基本保持 6%左右的缓和增长中。随着国家对环保政策的重视以及粉末涂料厂家对成本的控制，聚酯树脂的增长率相对较高，且高于环氧树脂的增长，已经超过了涂料总市场的增长率。

（3）产品替代性小

产品替代性是指其他行业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同功能或者满足近似需求。来自其他行业的产品替代性越高，本行业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从总体来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被其他行业产品替代的可能性很小，主要的替代是在生产同一产品时不同工艺技术路线的替代。

（4）节能环保标准的提高和强制推行

节能降耗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VOCs 是仅次于汽车尾气的大气第二大污染源，而涂料又是 VOCs 的第二大排放源。对 VOCs 的排放限制，使得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及卷材涂料在全球涂料市场成为持续热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将电池、

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粉末涂料在免征消费税范围内。提高和强制推行，有力地拓展了国内粉末涂料的应用领域，必然给聚酯树脂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聚酯树脂行业存在的不利于发展的问题如下：

（1）行业发展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聚酯树脂生产企业平均规模仍然偏小，各地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型现代化聚酯树脂制造厂商与大批的小厂商并存，国内众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较为粗放，使用工艺和装备较为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2）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绿色GDP和环保问题的高度重视，将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一方面公司环保投入加大，可能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虽然欣宝科技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进行相应的环保审批，但未来趋严的环保政策可能对此存在相应风险。

（3）产业依赖度较大

产业依赖度指行业经营状况受其上下游产业的影响程度，分为对上游产业的依赖性和对下游产业的依赖性。依赖性越强，本行业运行风险越大。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产业链庞杂，主要上游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加工、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以及电力行业等等，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居民消费等领域。其中纺织、汽车、房地产、电子等行业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业有重大拉动作用。从上下游产业形势来看，聚酯树脂行业对石油化工业依赖较大，石油化工品的成本往往决定着聚酯树脂行业产品的价格，同样的，由于聚酯树脂的下游产业为涂料行业，制造业的景气程度也会对本行业施加重大影响。工业经济景气度下滑，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涵盖国民经济多个工业领域，因此和工业经济景气度息息相

关，周期性特征明显。当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工业及房地产业景气度下降较多，可能导致行业的销售规模收缩，盈利水平下降。

（4）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聚酯树脂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从整体上看，聚酯树脂行业本身缺乏大的技术创新的动力，国内一般企业技术开发能力仍然偏弱，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5）国际市场冲击

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前，聚酯树脂行业及粉末涂料都是近年的投资热点，国际著名聚酯树脂制造商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进而对中国市场的掌控程度越来越高。荷兰帝斯曼、台湾产协企业集团等均在中国设立工厂，且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聚酯树脂生产商，国内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七）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属于高分子科学范畴，其技术含量较高，因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欣宝科技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

聚酯树脂是由多元酸和多元醇通过酯化缩合聚合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公司研发人员运用高分子化学和高分子物理的基本理论设计配方，通过分子结构分析聚酯树脂的性能特点，来设计功能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并在实践中掌握了应用计算机程序来计算和设计配方、分析和评估聚酯树脂生产配方。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采用了先进的双面冷却钢带冷却技术，并且能够进行无尘破碎、自动称量，既环保又提高了自动化生产程度。公司工艺改善等研发过程中，通过调整物料配比、优化投料方式、细化反应条件的控制等措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开发的一系列新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因工艺环节的优化而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对知识产权也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于 2015 年

11月23日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2）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优势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厂区合理化设计、环保监控管理等方面均按照国际先进理念设计开展，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立体生产车间，并形成了一套系统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股改之后，继续优化原有管理制度，足以满足国内外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环保治理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销售优势

在销售上我们实行定点跟踪销售，在销售地设立专门机构进行销售服务，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服务团队，能迅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及订制要求，由技术优势成功的转化为销售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相比较，公司的资产和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比较弱，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八）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专门从事聚酯树脂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

2、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聚酯树脂生产型企业，公司的主要采购为原材料采购。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8,042,202.49元、44,515,069.68元和56,522,687.65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

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0%、56.13% 和 68.4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是,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有多年合作的供货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以及新的供应商,丰富供应商数量,丰富市场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监事会，未设董事会，只有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等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年6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议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欣宝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欣宝科技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欣宝科技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挂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也给出了合理规范。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会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进行中期分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但存在1件未决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件未决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溧阳市山川粉末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尚未执行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据为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5）邮送商初字第004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为本案原告，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50,050元及利息；如被告迟延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保全费2,520元由被告承担。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4月1日，高邮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苏1084字第2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溧阳市山川粉末厂银行账户存款362380元（延迟给付利息顺加）；如其银行账户不足或无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2016年5月13日，高邮市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苏1084协字第20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溧国用（2015）第07842号、溧国用（2013）第01982号，查封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目前尚未执行终结。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14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欣宝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03,053.14元。该执行款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即使该款项最终不能执行到位，也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加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经调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事项的纠纷或潜

在纠纷，并均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的声明》。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加工、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国内和国外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和律师事务所核查，欣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东除投资经营欣宝科技外，还投资了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扬州银润扬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另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燕投资的企业有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根据项目组及律师对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经审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和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爱东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15,000,000	--	85.71
2	倪燕	董事	2,500,000	--	14.29
合计			17,500,000	--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东与董事倪燕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倪燕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东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公司股

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欣宝科技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欣宝科技关系
1	张爱东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夏金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3	周立文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4	倪燕	董事	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 负责人	无
5	黄文喜	董事	无	无
6	陈永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贡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8	陈洪琴	监事	无	无
9	施正良	财务总监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长张爱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爱东除持有欣宝科技股权之外，亦投资了如下其他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任职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董事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1,118.00	5.00	董事	生产照明器材、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LED产品、灯具、灯杆、光源电器、电缆电线、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站台结构架、通讯设备、广	张宝生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任职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董事
				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电力铁塔、钢管塔、喷泉雕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维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专业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和楼宇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照明设计、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银润扬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9.00	无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工程机械的大修；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的租赁；房屋租赁；润滑油、建材五金的销售；代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过户、转籍；代理机动车变更、抵押、停驶、复驶、注销登记；代理补换机动车牌证；代理机动车年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殷鸣

2、根据公司董事倪燕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倪燕除持有欣宝科技股权之外，亦投资了如下其他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日期	组成形式	经营范围	经营者
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	个体工商户	2006年05月23日	个人经营	美容；日用品零售；咨询服务。	倪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所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欣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10日，欣宝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爱东、倪燕、夏金士、周立文、黄文喜等5人为欣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永山、陈洪琴为监事；于2016年5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贡正军共同组成监事会。

2、2016年6月10日，欣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爱东为欣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聘请夏金士为欣宝科技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周立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施正良为欣宝科技财务总监。

3、2016年6月10日，欣宝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山为欣宝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4,957.33	12,923,992.10	401,4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0,195.89	4,763,517.99	1,580,681.50
应收账款	21,486,686.27	28,073,865.71	32,906,961.96
预付款项	2,052,022.56	881,039.89	5,457,23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7,360.16	2,894,423.25	6,024,603.20
存货	2,741,944.85	3,624,226.80	4,513,05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383,167.06	53,161,065.74	50,883,98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3,166.07	8,669,350.35	9,325,78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4,899.88	3,138,304.01	1,156,61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02.97	124,096.82	143,45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1,868.92	12,096,751.18	20,625,849.32
资产总计	61,025,035.98	65,257,816.92	71,509,83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30,992.31	10,103,383.42	12,469,029.96
预收款项	196,775.75	200,619.68	781,778.29
应付职工薪酬	537,600.00	592,370.00	188,360.00
应交税费	467,740.94	491,154.22	497,584.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50,332.17	29,563,796.18	35,302,21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12.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03,753.67	40,951,323.50	49,238,97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229.1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29.17	-	-
负债合计	33,821,982.84	40,951,323.50	49,238,97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08.29	129,508.29	129,50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024.77	443,024.77	239,461.38
未分配利润	9,130,520.08	8,733,960.36	6,901,88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3,053.14	24,306,493.42	22,270,8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25,035.98	65,257,816.92	71,509,830.7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2,845.04	56,803,353.98	64,203,346.17
减：营业成本	9,249,191.15	46,938,201.50	55,697,35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35.80	156,044.40	131,704.47
销售费用	477,276.78	1,690,617.46	1,528,584.97
管理费用	1,224,853.85	6,051,957.12	5,324,395.12

财务费用	-2,708.38	10,732.55	473,608.67
资产减值损失	238,824.59	-77,420.58	33,459.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3,428.75	2,033,221.53	1,014,242.11
加: 营业外收入	708,720.97	597,730.03	1,033,666.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7.60		
减: 营业外支出		15,405.13	15,459.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5,292.22	2,615,546.43	2,032,449.70
减: 所得税费用	98,732.50	579,912.52	616,400.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4	0.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4,280.07	43,976,014.70	55,273,54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833.37	577,500.03	1,026,66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407.45	1,997,249.93	2,419,9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520.89	46,550,764.66	58,720,18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5,043.62	34,480,156.97	59,622,5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635.58	3,156,465.84	2,560,48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57.46	2,445,858.58	2,241,9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06.70	2,231,461.41	1,973,6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443.36	42,313,942.80	66,398,6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77.53	4,236,821.86	-7,678,48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200.00	18,730,000.00	6,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3,087.60	28,730,000.00	6,33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269.17	2,086,479.02	1,332,39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18,357,800.00	8,202,8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7,269.17	20,444,279.02	9,535,2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81.57	8,285,720.98	-3,205,2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3,636,950.60	36,849,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	13,636,950.60	46,84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73		540,78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870.00	13,636,950.60	21,266,0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930.73	13,636,950.60	36,806,8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69.27	-	10,042,8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034.77	12,522,542.84	-840,89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992.10	401,449.26	1,242,34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4,957.33	12,923,992.10	401,449.2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443,024.77	8,733,960.36		24,306,493.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443,024.77	8,733,960.36		24,306,49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396,559.72		2,896,55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559.72		396,55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				-	-		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129,508.29				443,024.77	9,130,520.08		27,203,053.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239,461.38	6,901,88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239,461.38	6,901,88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03,563.39	1,832,07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5,63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03,563.39	-203,563.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63.39	-203,563.3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443,024.77	8,733,960.36		24,306,493.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97,856.46	5,627,445.57	20,854,81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97,856.46	5,627,445.57	20,854,81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41,604.92	1,274,444.27	1,416,049.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6,049.19	1,416,04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41,604.92	-141,604.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04.92	-141,604.9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9,508.29				239,461.38	6,901,889.84		22,270,859.5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

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公司的关联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4 年	25.00%	25.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按客户收货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4,957.33	7.48	12,923,992.10	19.80	401,449.26	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0,195.89	23.70	4,763,517.99	7.30	1,580,681.50	2.21
应收账款	21,486,686.27	35.21	28,073,865.71	43.02	32,906,961.96	46.02
预付款项	2,052,022.56	3.36	881,039.89	1.35	5,457,234.28	7.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7,360.16	3.40	2,894,423.25	4.44	6,024,603.20	8.42
存货	2,741,944.85	4.49	3,624,226.80	5.55	4,513,051.27	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383,167.06	77.65	53,161,065.74	81.46	50,883,981.47	7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3,166.07	16.93	8,669,350.35	13.28	9,325,781.60	13.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4,899.88	5.12	3,138,304.01	4.81	1,156,615.75	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02.97	0.30	124,096.82	0.19	143,451.97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0.0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1,868.92	22.35	12,096,751.18	18.54	20,625,849.32	28.84
资产总计	61,025,035.98	100.00	65,257,816.92	100.00	71,509,830.79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份额较高，2014年占比 71.16%，2015 年占比 81.46%、2016 年 1-3 月占比 77.65%，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48.79%，2015 年 70.12%，2016 年 1-3 月 66.39%。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粉末涂料制造企业，通常账期较长，所以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行业经营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

作为生产性企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软件）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建设项目，非流动资产金额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整体看来，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规模相适应。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30,992.31	37.35	10,103,383.42	24.67	12,469,029.96	25.32
预收款项	196,775.75	0.59	200,619.68	0.49	781,778.29	1.59
应付职工薪酬	537,600.00	1.59	592,370.00	1.45	188,360.00	0.38
应交税费	467,740.94	1.38	491,154.22	1.20	497,584.58	1.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50,332.17	57.51	29,563,796.18	72.19	35,302,218.45	7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12.50	0.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03,753.67	99.06	40,951,323.50	100.00	49,238,971.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229.17	0.9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29.17	0.94	-	-	-	-
负债合计	33,821,982.84	100.00	40,951,323.50	100.00	49,238,971.28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份额分别为100.00%、100.00%和99.06%，即公司负债几乎全部为流动

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 2014 年为 97.02%，2015 年 96.86%，2016 年 1-3 月 94.86%。从总体上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逐年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02,845.04	56,803,353.98	64,203,346.17
营业成本（元）	9,249,191.15	46,938,201.50	55,697,351.13
净利润（元）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4,394.02	2,031,843.41	1,422,089.69
毛利率（%）	15.94	17.37	13.25
净利率（%）	3.60	3.58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8.74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8.72	6.60

1、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03,346.17 元、56,803,353.98 元、11,002,845.04 元。其中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4 年下降了 11.53%，主要原因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了产品单价（见下表）。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各种类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呈递减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的下降幅度较大，平均下降幅度为 22.13%，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各产品价格的平均下降幅度为 8.86%，因此总收入减少。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尚未达到 2015 年度的四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传统制造加工行业，与实体经济周期同步，会受到一季度假期较多的影响，因此业务量减少。

单位（元/吨）

产品 年份	纯聚酯树脂						混合型聚酯树脂	
	XB1968-A	XB1968-B	XB2968-A	XB3968-A	XB3968-C	XB3968-D	XB5968-A	XB6968-A
2014 年	10,608.96	10,889.13	10,923.76	11,019.67	10,896.54	10,309.43	9,796.80	9,402.83
2015 年	8,129.29	7,730.00	8,920.00	8,491.16	8,319.78	7,699.02	8,211.86	7,689.36
2016 年 1-3 月	7,230.00	7,460.00	8,860.00	7,825.40	7,339.25	6,775.06	7,258.59	6,734.40

2014 年 1-3 月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XB6968A、XB5968A、XB3968D、XB3968C、

XB3968A、XB2968A、XB1968A 的销售额分别为 2,128,039.51 元、2,052,497.59 元、3,003,978 元、1,066,387.40 元、1,260,691.50 元、65,579.00 元、1,527,146.02 元，共计 11,104,319 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XB6968A、XB5968A、XB3968D、XB3968C、XB3968A、XB2968A、XB1968A 的销售额分别为 1,551,403.20 元、1,526,875.10 元、1,044,840.50 元、2,613,059.75 元、2,270,447.60 元、61,780.00 元、478,813.49 元，共计 9,547,219.64 元。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02,845.04 元，与 2014 年、2015 年同期销售情况基本相当。

2、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25%、17.37%、15.9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了 4.1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和新戊二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欣宝科技的精对苯二甲酸(PTA)采购均价为 5,587 元/吨，新戊二醇的采购均价为 10,372 元/吨。2015 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采购均价为 4067 元/吨，下降幅度为 27.21%；新戊二醇的采购均价为 6,914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34%。

另据 2014-2015 年这两种原材料的价格数据显示，欣宝科技这两种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整个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6,879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4600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13%（见图 4-1 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变化趋势）；新戊二醇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12,311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8,728 元/吨，下降幅度为 29.10%（见图 4-2 新戊二醇价格变化趋势）。总体来看，虽然公司相应下调了产成品价格，但下调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因此总体毛利率上升。



图 4-1 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变化趋势



图 4-2 新戊二醇价格变化趋势

项目组选取了已挂牌公司中同行业（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且业务相近（树脂类产品制造）的四家公司——天茂新材（834727）、聚合科技（834684）、鲁华泓锦（833831）和伊森新材（833408）——与欣宝科技进行比较，欣宝科技的毛利率处于中游水平（见图 4-3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稳定，尤其是混合型聚酯树脂，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12%-15% 的范围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纯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5%、20.22% 及 16.82%。公司纯聚酯树脂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较多，原因是该类产品价格下调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比之下混合型聚酯树脂的价格下调幅度则较大，因此公司适当调整了这两类产品销售比重。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侧重于纯聚酯树脂的销售，而且从品类上来看，公司纯聚酯树脂共有 XB1968-A、XB1968-B、XB2968-A、XB3968-A、XB3968-C 和 XB3968-D 六类，混合型聚酯树脂有 XB5968-A 和 XB6968-A 两类，纯聚酯树脂可适用的场景多余混合型树脂。因此，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灵活调整产成品价格及销售侧重点，保持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专注于粉末涂料用纯聚酯树脂及混合型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合作多年的原材料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使得公司能够良好承接上下游供应与销售，对这一过程的良好控制也保证了公司可以实现较高的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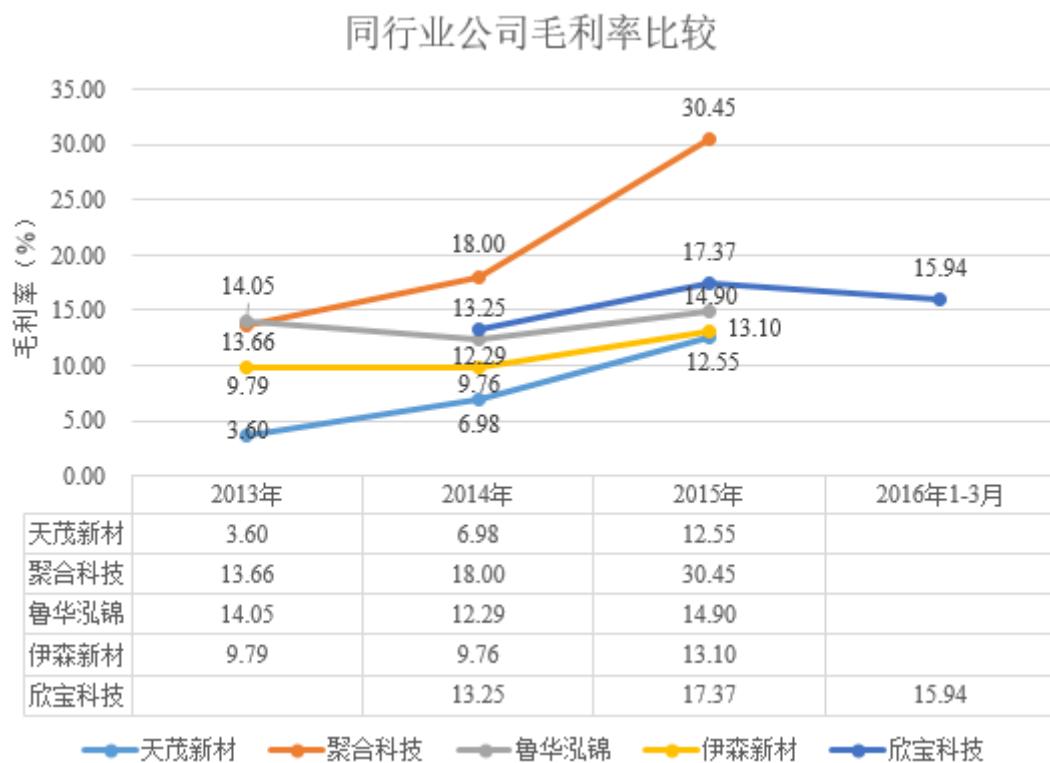


图 4-3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3、净利润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2.21%、3.58%、3.60%，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619,584.72 元，增幅为 43.75%，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的经营，各项费用相对稳

定，毛利增长速度高于费用增长速度。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7% (6.60%)、8.74% (8.72%)、1.60% (1.60%)。其中，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情况变好，单位净资产创造利润的能力变强。201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由于一季度假期较多导致业务量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42	62.75	68.86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1.03
速动比率（倍）	1.33	1.21	0.94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配置逐年好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6%、62.75%、55.42%，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2.34%。公司本报告期内未有向银行借款的行为，资产和负债最主要来源均基于业务采购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通常应收款、应付款账期较长，运营所需资产规模较大，回款情况和收益较为稳定。公司逐步调整回款周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7,129,340.66 元。

2、短期偿债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4)、1.30 (1.21)、1.41 (1.33)，报告各期期末稳步上升。

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公司存货减少，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占比增加，速动比率上升；(2) 2015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上一年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2016 年 1-3 与较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万元，股东倪燕以货币出资导致

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2）公司偿还了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6,517,955.00 元垫付款，因此流动负债减少。

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销售产成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数额较大，每期末可能都会有跨期留存的情况出现，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不高。仍然将天茂新材（834727）、聚合科技（834684）、鲁华泓锦（833831）和伊森新材（833408）与欣宝科技进行比较，发现欣宝树脂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中游水平，总体符合行业特性，且在近两年一期内保持平稳增长（见图 4-4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比较，图 4-5 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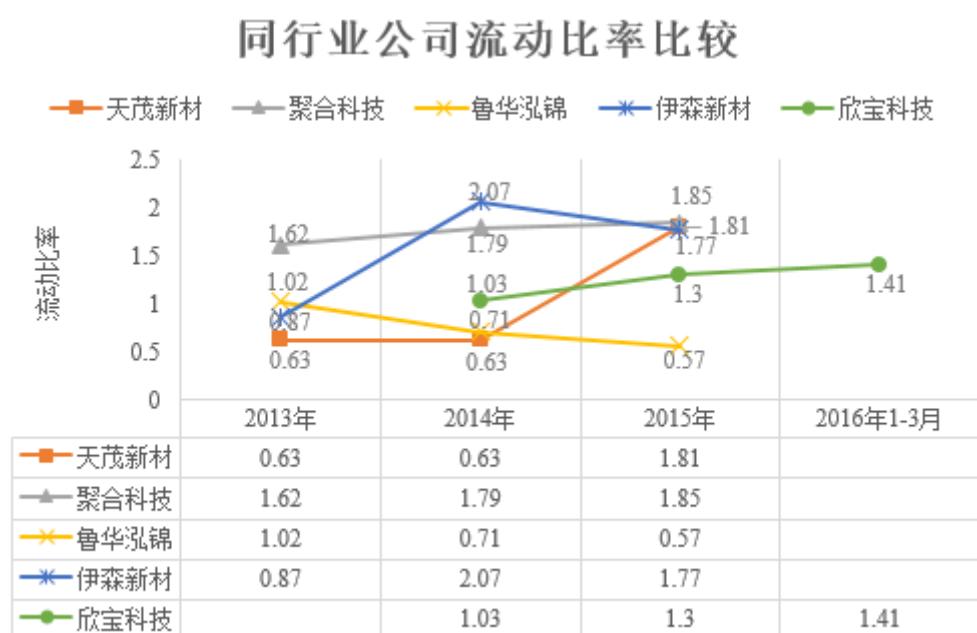


图 4-4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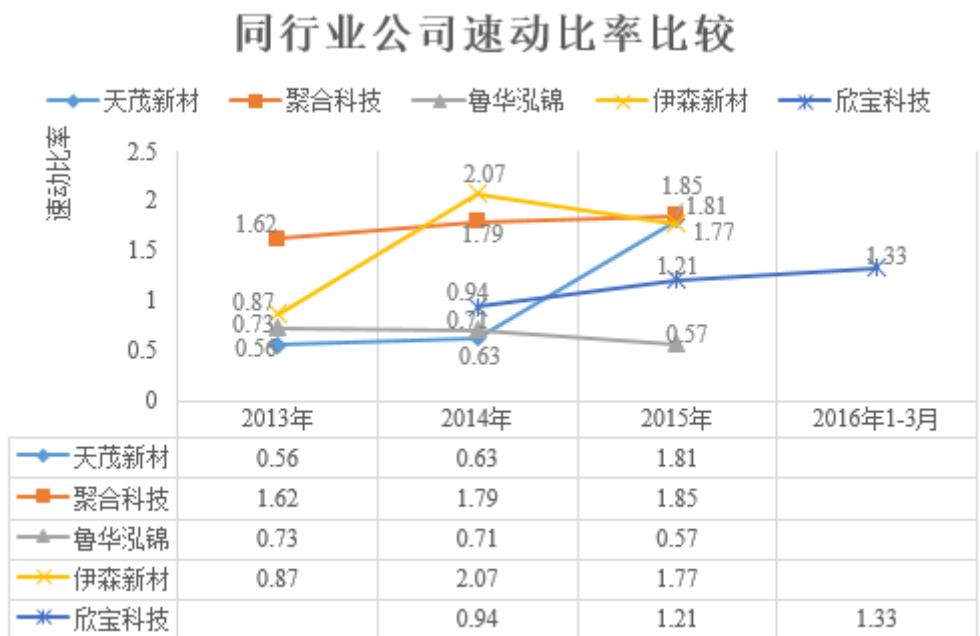


图 4-5 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3,821,982.84 元，其中应付账款 12,630,992.31 元，系业务往来的货款；其他应付款 19,450,332.17 元，其中有 92.09% 的关联方垫付款；长期借款 318,229.17 元，系向扬州利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梅赛德斯的信用贷款，该笔借款用于购置公司固定资产。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 35,946,882.16 元，均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4	1.86	1.95
存货周转率 (次)	2.91	11.54	12.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86、0.44，周转天数分别为 187 天、196 天、206 天。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相应地周转天数也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64,203,346.17 元、56,803,353.98 元、11,002,845.04 元（下降原因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2)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该科目余额在每期末逐渐减少，但基于（1）所列示的营

业收入减少带来的影响因子更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体现出下降趋势。未来公司仍需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4、11.54、2.91，周转天数分别为30天、32天、31天，存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产品销路稳定、存货积压较少，2014年至2016年3月每期末存货分别为4,513,051.27元、3,624,226.80元、2,741,944.85元，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减少了19.69%和24.34%。另一方面，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1%、5.55%、4.49%，报告期内存货比例变化不大（存货结构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五）存货”）；（2）报告期每期末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5,697,351.13元、46,938,201.50元、9,249,191.15元，2015年末较上期末减少了15.73%，而将2016年一季度的营业成本平均到2016年全年进行估计，营业成本将较2015年末减少21.18%。综合（1）和（2），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呈同趋势和近似比例变动，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与经营状况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少，存货管理较为严格。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77.53	4,236,821.86	-7,678,4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81.57	8,285,720.98	-3,205,2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69.27	-	10,042,82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034.77	12,522,542.84	-840,895.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4,280.07	43,976,014.70	55,273,54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833.37	577,500.03	1,026,66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407.45	1,997,249.93	2,419,9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520.89	46,550,764.66	58,720,18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5,043.62	34,480,156.97	59,622,57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635.58	3,156,465.84	2,560,48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57.46	2,445,858.58	2,241,9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06.70	2,231,461.41	1,973,6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3,443.36	42,313,942.80	66,398,6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77.53	4,236,821.86	-7,678,485.0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8,485.01元、4,236,821.86元、1,122,077.53元，除2014年外均体现出现金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55,273,545.93元、43,976,014.70元、7,574,280.0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末分别为59,622,574.40元、34,480,156.97元、5,825,043.62元，呈递减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和公司支出的往来款减少造成的。总体来看，除2014年出现现金净流出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来覆盖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306,246.56	1,969,688.00	2,326,519.00
利息收入	6,273.29	7,331.93	86,452.81
补贴收入	--	20,230.00	7,000.00
其他收入	2,887.60	--	--
合计	1,315,407.45	1,997,249.93	2,419,971.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671,162.36	1,243,079.53	807,228.11
付现费用	553,644.34	988,381.88	1,166,431.18
合计	1,224,806.70	2,231,461.41	1,973,659.2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200.00	18,730,000.00	6,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3,087.60	28,730,000.00	6,33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269.17	2,086,479.02	1,332,39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18,357,800.00	8,202,8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7,269.17	20,444,279.02	9,535,2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181.57	8,285,720.98	-3,205,237.6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237.60元、8,285,720.98元、-10,324,181.57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6,330,000.00元、18,730,000.00元、10,090,200.00元。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535,237.60元、20,444,279.02元、20,417,269.17元，这些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330,000.00元、18,730,000.00元、10,090,200.00元。除2015年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总体来说，公司对投资活动的现金流管理仍需加强。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资金	10,090,200.00	18,730,000.00	6,330,000.00
合计	10,090,200.00	18,730,000.00	6,33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出	18,500,000.00	18,357,800.00	8,202,840.12
合计	18,500,000.00	18,357,800.00	8,202,840.1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3,636,950.60	36,849,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	13,636,950.60	46,84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73		540,78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870.00	13,636,950.60	21,266,0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930.73	13,636,950.60	36,806,8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69.27	0.00	10,042,827.3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2,827.36 元、0.00 元、843,069.27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张爱东和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合计 36,849,640.00 元；2015 年来源于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胡旭峰等的资金合计 13,636,950.60 元；2016 年 1-3 月主要来源于新股东倪燕投入的 2,500,000.00 元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均用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4 年支付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张爱东和非关联方梁斌等的款项共计 21,266,026.00 元；2015 年支付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胡旭峰等的款项共计 13,636,950.60 元；2016 年 1-3 月支付关联方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张爱东和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江苏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款项共计 2,354,870.00 元。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借款	--	8,051,950.60	36,849,640.00
非关联方借款	700,000.00	5,585,000.00	--
合计	700,000.00	13,636,950.60	36,849,64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还款	754,870.00	8,051,950.60	19,266,026.00
非关联方还款	1,600,000.00	5,585,000.00	2,000,000.00
合计	2,354,870.00	13,636,950.60	21,266,026.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363,438.09 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20,881,577.61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处于良性发展状态。随着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增加趋势，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并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良好，销售收入的回笼形成良性循环，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02,845.04	9,249,191.15	56,617,885.60	46,752,733.12
其他业务收入	--	--	185,468.38	185,468.38
合 计	11,002,845.04	9,249,191.15	56,803,353.98	46,938,201.50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617,885.60	46,752,733.12	64,058,853.65	55,552,858.61
其他业务收入	185,468.38	185,468.38	144,492.52	144,492.52
合计	56,803,353.98	46,938,201.50	64,203,346.17	55,697,351.13

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图 4-6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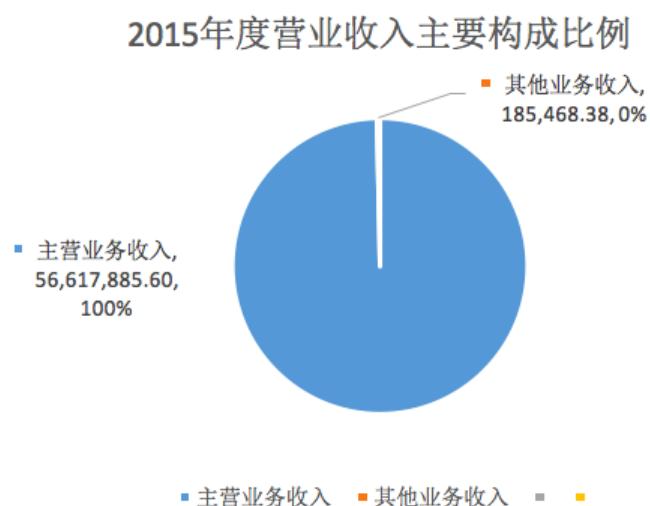


图 4-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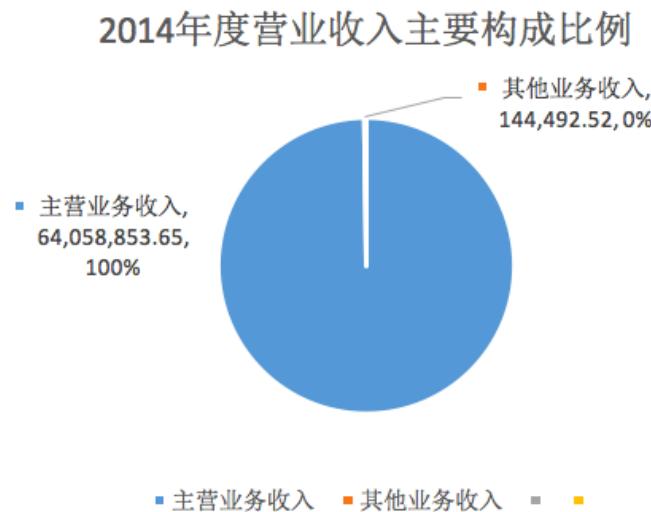


图 4-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比例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纯聚酯树脂及混合型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2,845.04 元、 56,617,885.60 元及 64,058,853.65 元, 其中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 、 99.67% 及 99.77% , 均超过 99% , 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 、 0.33% 及 0.23% , 主要为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电力让售款项, 金额及占比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纯聚酯树脂	7,275,137.72	6,051,461.45	36,976,199.28	29,500,021.92
混合型聚酯树脂	3,727,707.32	3,197,729.70	19,641,686.32	17,252,711.20
合计	11,002,845.04	9,249,191.15	56,617,885.60	46,752,733.12

(续)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纯聚酯树脂	36,976,199.28	29,500,021.92	40,786,993.02	35,343,962.75
混合型聚酯树脂	19,641,686.32	17,252,711.20	23,271,860.63	20,208,895.86

合 计	56,617,885.60	46,752,733.12	64,058,853.65	55,552,858.61
-----	---------------	---------------	---------------	---------------

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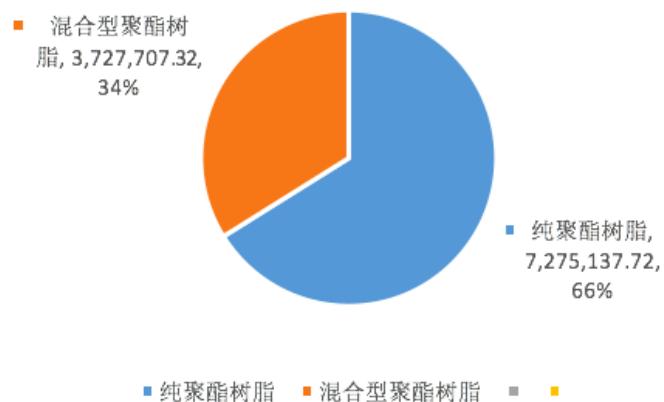


图 4-9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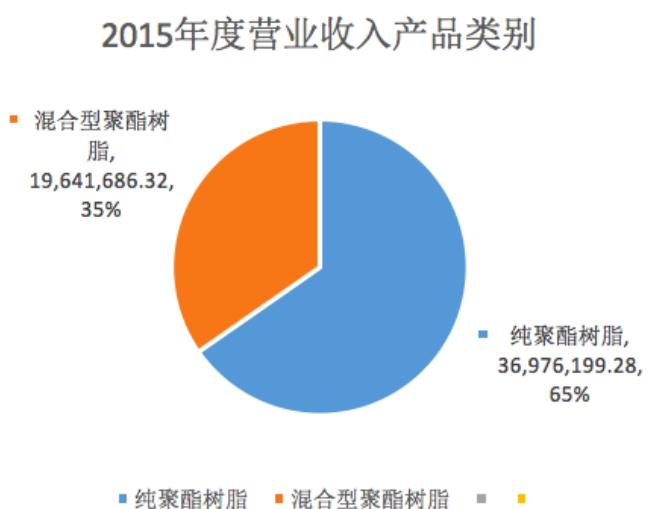


图 4-1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2014年度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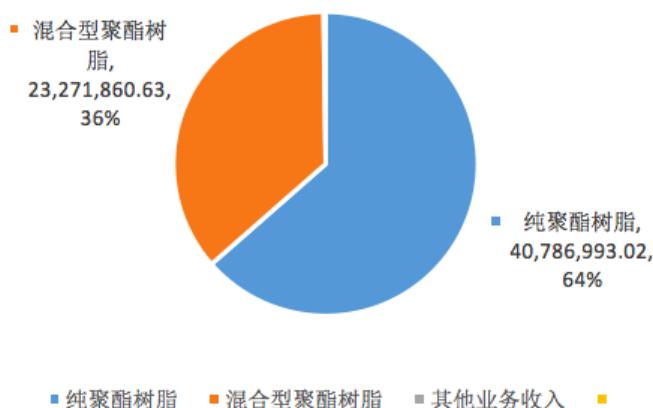


图 4-1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纯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其中纯聚酯树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12%、65.10% 及 63.53%，混合型聚酯树脂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8%、34.58% 及 36.25%，纯聚酯树脂与混合型聚酯树脂均为公司主打产品。其中，产品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和新戊二醇（NPG）根据全国价格总趋势数据显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6,879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4,600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13%；新戊二醇（NPG）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12,311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8,728 元/吨，下降幅度为 29.10%，导致产品成本的下降。原材料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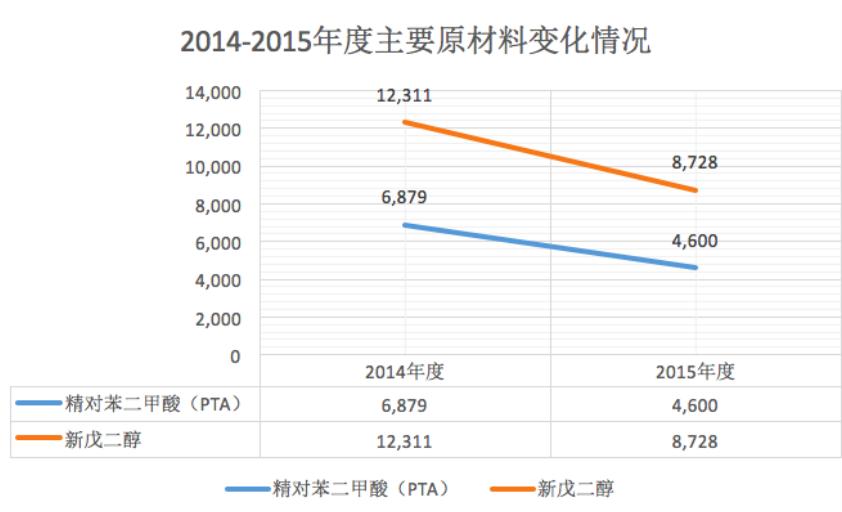


图 4-12 PTA 和 NPG 价格变化

纯聚酯树脂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成本下降了 16.53%，该产品收入下降了 9.34%；混合型聚酯树脂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成本下降了 14.63%，该产品收入下降了 15.60%。根据上述数据，产品收入下降比例明显小于产品原材料下降比例，产品总销量呈上升趋势。

（2）分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电力让售	185,468.38	185,468.38	144,492.52	144,492.52
合计	185,468.38	185,468.38	144,492.52	144,492.52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3% 及 0.23%，主要为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的电力让售款项，经核查，电力让售均以公允价值出售，欣宝科技未有从中获利的情况，且该项金额及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收入	2015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江苏	8,759,003.15	43,359,470.64	47,457,776.31
浙江	1,092,974.36	4,664,889.32	6,676,431.62
上海	618,897.44	4,173,636.75	5,131,478.63
河南	246,153.85	1,567,871.80	2,081,664.96
山西	--	850,675.21	--
安徽	--	--	1,581,241.45
江西	285,816.24	2,001,341.88	1,130,260.68
合计	11,002,845.04	56,617,885.60	64,058,85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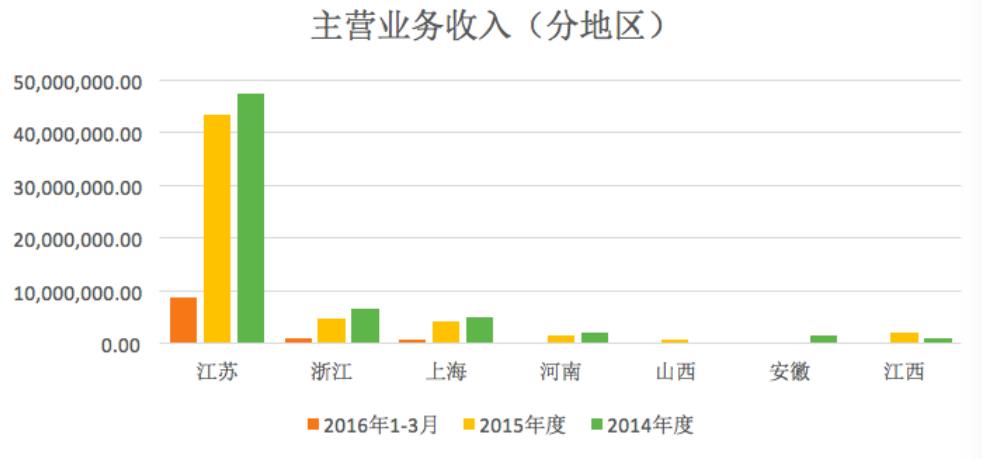


图 4-13 主营业务收入 (分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江苏省，江苏地区销量占比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 79.61%、76.58% 及 74.08%。

4、按年度划分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405,790.60	12.78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1,107,049.15	10.06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46,153.85	4.05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209.40	3.40
温岭市飞皇塑粉有限公司	301,947.01	2.74
合计	3,635,150.01	33.03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16,820.51	12.70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2,450,324.79	4.31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614,493.59	2.84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96,831.11	2.81
上海俊轩五金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1,300,335.47	2.29
合计	14,178,805.47	24.95

(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2,023.50	9.58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587,837.61	5.59
高邮市成龙照明器材厂	3,405,470.09	5.30
上海幻豹喷涂材料有限公司	1,686,239.32	2.63
南京屏湖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1,520,256.41	2.37
合计	16,351,826.93	25.47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均不超过50%，第一名客户收入占比为12.78%、12.70%及9.58%，均不超过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9,249,191.15	46,938,201.50	55,697,351.13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9,249,191.15 元、46,938,201.50 元及 55,697,351.13 元，其中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了 15.73%，主要是由于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详见本节中“(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55,697,351.13 元，其中包括主营业务成本 55,552,858.61 元及其他业务成本（电力让售）144,492.52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已销售产品成本 54,635,277.88 元及销售成本 917,580.73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46,938,201.50 元，其中包括主营业务成本 46,752,733.12 元和其他业务成本 185,468.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已销售产品成本 44,457,496.28 元及销售成本 2,295,236.84 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为 9,249,191.15 元，无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已销售产品成本 7,998,011.25 元及销售成本 1,251,179.90 元。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41,843.60	89.30	42,460,127.81	93.45	54,765,910.88	96.51
直接人工	341,400.00	4.59	1,309,250.00	2.88	1,283,900.00	2.26
制造费用	454,625.77	6.11	1,666,663.81	3.67	693,616.44	1.22
合计	7,437,869.37	100.00	45,436,041.62	100.00	56,743,427.3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部分，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占比 90% 左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不大，各部分占总成本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7,437,869.37 元、45,436,041.62 元及 56,743,427.32 元，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其中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比重由 96.51% 下降到了 93.45%，下降比例为 22.47%；直接人工成本呈小幅度上升趋势，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生产成本总额 2.26%，而 2015 年度占比微增到 2.88%，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上升 1.97%；制造费用成本也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生产成本总额 1.22%，而 2015 年度占比增加到了 3.67%，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上升 140.29%。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包括已销售入账产品成本及销售成本合计，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三部分，各部分占总成本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费用分别为 7,437,869.37 元、45,436,041.62 元及 56,743,427.32 元，公司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费用随原材料下降而逐渐减少。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其中 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 22.47%；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上升 1.97%；制造费用成本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上升 140.29%。

经核查，制造费用明细主要包括燃料费用、电力费用与设备维修费等，2014 年制造费用的原因是相较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在设备维修费上的花费较少，部分主要设备在 2015 年开始进行周期性整修，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使用率。因此 2014 年制造费用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行业性质、市场行情及所处阶段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2,845.04	56,803,353.98	64,203,346.17
营业成本	9,249,191.15	46,938,201.50	55,697,351.13
营业利润	-213,428.75	2,033,221.53	1,014,242.11
利润总额	495,292.22	2,615,546.43	2,032,449.70
净利润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毛利率	15.94%	17.37%	13.2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43.09%	77.74%	49.90%
净利润/利润总额	80.07%	77.83%	69.67%



图 4-14 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营业成本的下降有小幅度波动，营业利润稳步增加，2015 年度营业利润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 100.47%，2015 年度利润总额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 28.69%，营收下降而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纯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产品的产量、销量增加，主要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降低所致。2015 年综合毛利率 17.37%，相比 2014 年提高 4.1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见图 4-1 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变化趋势）和新戊二醇（见图 4-2 新戊二醇价格变化趋势）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6,879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4,600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13%；新戊二醇的价格从 2014 年的均价 12,311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8,728 元/吨，下降幅度为 29.10%。净利润与利润总额的比值比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状况良好稳定。

（四）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1,002,845.04	9,249,191.15	15.94
其中：纯聚酯树脂	7,275,137.72	6,051,461.45	16.82
混合型聚酯树脂	3,727,707.32	3,197,729.70	14.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1,002,845.04	9,249,191.15	15.94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6,617,885.60	46,752,733.12	17.42
其中：纯聚酯树脂	36,976,199.28	29,500,021.92	20.22
混合型聚酯树脂	19,641,686.32	17,252,711.20	12.16
其他业务收入	185,468.38	185,468.38	0
合计	56,803,353.98	46,938,201.50	17.37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64,058,853.65	55,552,858.61	13.29
其中：纯聚酯树脂	40,786,993.02	35,343,962.75	13.35
混合型聚酯树脂	23,271,860.63	20,208,895.86	13.16
其他业务收入	144,492.52	144,492.52	0.00
合计	64,203,346.17	55,697,351.13	13.25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纯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产品销售数量总额分别为 1,114,664.00 千克、5,450,103.60 千克及 5,301,753.20 千克，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销量增加 148,350.40 千克，增长比例为 2.80%。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02,845.04 元、56,617,885.60 元及 64,058,853.65 元，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87 元/千克、10.42 元/千克及 12.11 元/千克，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幅度为 13.93%，2016 年 1-3 月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5 年度下降幅度为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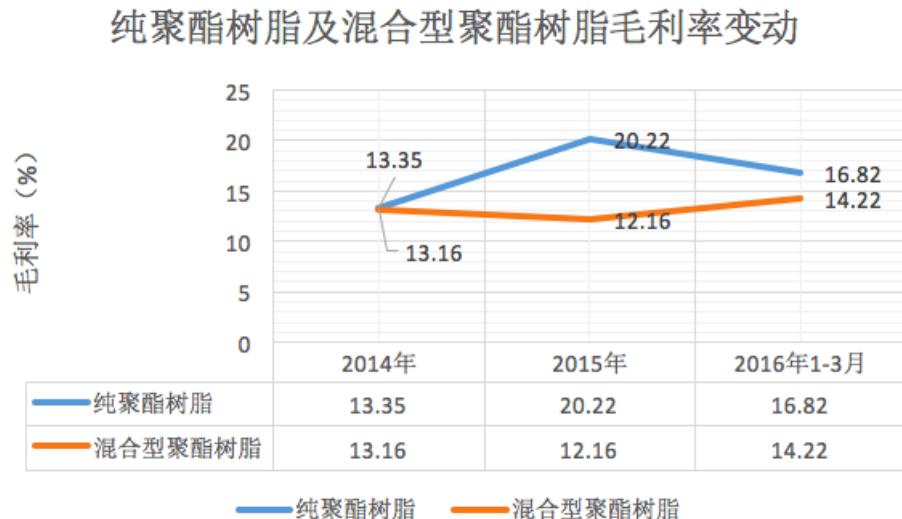


图 4-15 纯聚酯树脂及混合型聚酯树脂毛利率变动

公司主营产品中纯聚酯树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数量总额分别为 808,854 千克、3,573,678 千克及 3,302,267 千克，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销量增加 271,411 千克，增长比例为 8.22%；销售单价分别为 8.99 元/千克、10.35 元/千克及 12.35 元/千克，销售单价 2016 年 1-3 月相较于 2015 年度下降了 13.07%，2015 年度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了 16.22%。纯聚酯树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5%、20.22% 及 16.82%，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6.87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是由于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下降，2015 年度纯聚酯树脂生产成本比 2014 年度下降 16.53%，该产品收入下降 9.34%，产品成本下降比例大于产品收入比例，产品毛利率分子增大 37.35%、分母减小 9.34%，导致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产品中混合型聚酯树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数量总额分别为 439,724 千克、2,117,173 千克及 2,086,662 千克，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销量增加 30,511 千克，增长比例为 1.46%；销售单价分别为 8.48 元/千克、9.28 元/千克及 11.15 元/千克，销售单价 2016 年 1-3 月相较于 2015 年下降了 8.62%，2015 年度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4 年度下降了 16.82%。混合型聚酯树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5%、20.22% 及 16.82%，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下降，2015 年度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成

本比 2014 年度下降 14.63%，该产品收入下降 15.60%，产品收入下降比例略大于产品成本比例，产品毛利率分子减小 22.00%、分母减小 15.60%，导致毛利率小幅度下降。

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稳定，尤其是混合型聚酯树脂，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12%-15% 的范围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纯聚酯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5%、20.22% 及 16.82%。公司纯聚酯树脂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较多，原因是该类产品价格下调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比之下混合型聚酯树脂的价格下调幅度则较大，因此公司适当调整了这两类产品销售比重。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侧重于纯聚酯树脂的销售，而且从品类上来看，公司纯聚酯树脂共有 XB1968-A、XB1968-B、XB2968-A、XB3968-A、XB3968-C 和 XB3968-D 六类，混合型聚酯树脂有 XB5968-A 和 XB6968-A 两类，纯聚酯树脂可适用的场景多余混合型树脂。因此，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灵活调整产成品价格及销售侧重点，保持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的稳定。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77,276.78	12.92%	1,690,617.46	10.60%	1,528,584.97
管理费用	1,224,853.85	-19.04%	6,051,957.12	13.66%	5,324,395.12
财务费用	-2,708.38	-200.94%	10,732.55	-97.73%	473,608.67
期间费用合计	1,699,422.25	-12.33%	7,753,307.13	5.82%	7,326,588.76
销售费用率	4.34%	1.36%	2.98%	0.60%	2.38%
管理费用率	11.13%	0.48%	10.65%	2.36%	8.29%
财务费用率	-0.02%	-0.04%	0.02%	-0.74%	0.74%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45%	1.80%	13.65%	2.24%	11.41%

注： ①费用率=该项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②2016 年 1-3 月年化增长率= (2016 年 1-3 月费用金额-1/4*2015 年费用金额)/(1/4*2015 年费用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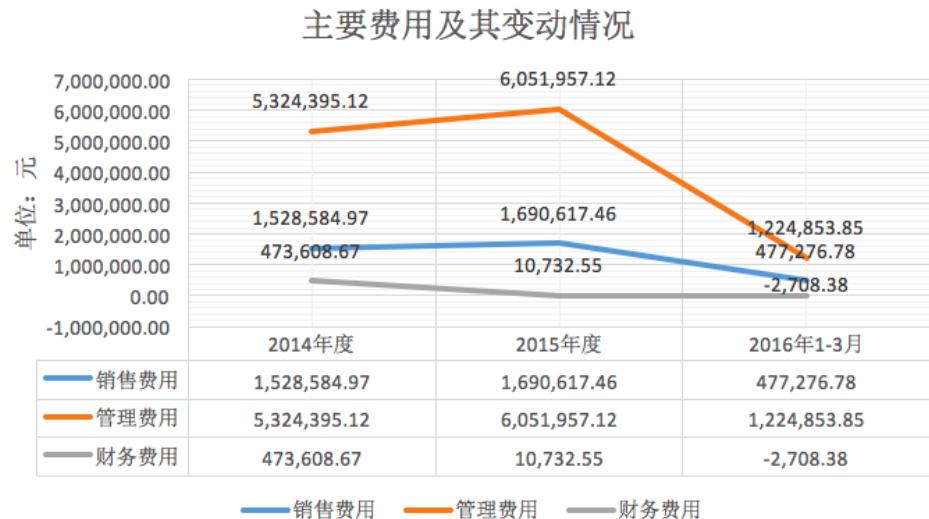


图 4-16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关于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年化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82%，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了-12.3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呈增长趋势，而管理费用先增长后下降，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使总体期间费用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用	22,739.21	163,308.27	219,668.38
工资	86,400.00	373,700.00	353,100.00
包装费	52,165.20	288,075.74	359,168.36
运输费	276,567.84	348,424.94	422,689.39
宣传费	300.00	40,494.34	18,900.00
办公费	--	--	26,840.00
其他	39,104.53	476,614.17	128,218.84
合 计	477,276.78	1,690,617.46	1,528,58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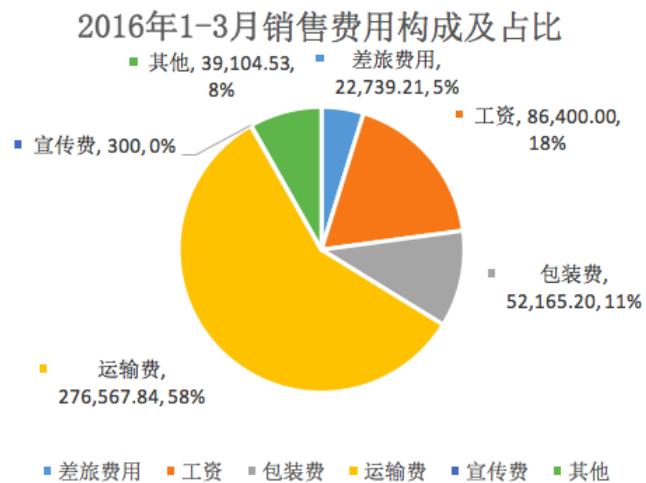


图 4-17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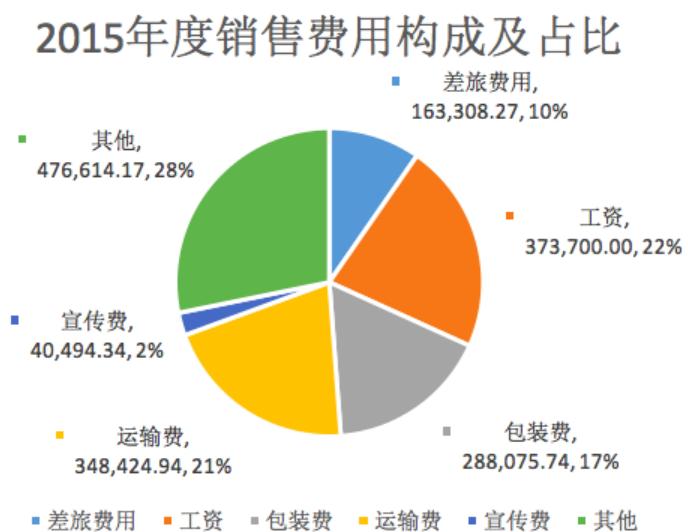


图 4-18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2014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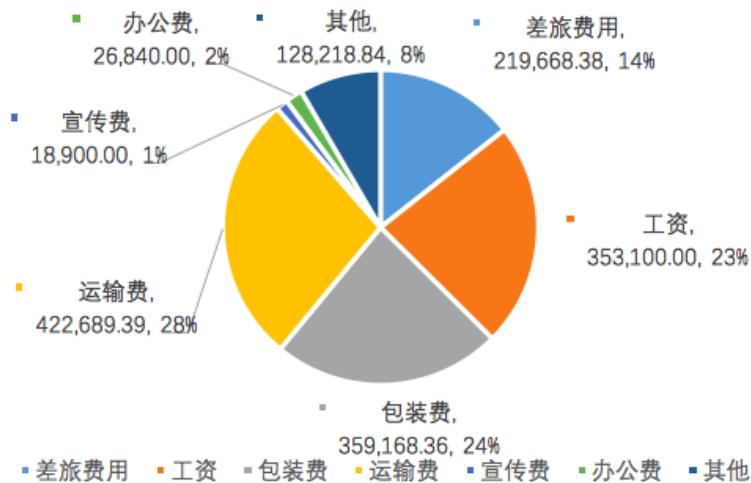


图 4-19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用、工资、包装费、运输费、宣传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工资及运输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8%、2.98% 及 4.34%，随着公司对销售人员要求的加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递增状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工资、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整体比重的 76.0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销量的增长，销售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趋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力资费	725.00
柴油	24,000.00
其他	103,493.84
总发生额	128,218.84

(2) 2015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力资费	68,702.99

预提业务费	376,100.00
柴油	2,687.18
轮胎	3,760.00
其他	25,364.00
总发生额	476,614.17

(3)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力资费	120.00
柴油机油	5,450.94
其他	33,533.59
总发生额	39,104.53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46,545.00	140,198.72	13,684.80
招待费	22,265.12	146,996.25	173,198.20
差旅费用	10,588.91	442,428.48	114,754.83
其他费用	10,382.48	572,720.36	122,351.20
税费	34,911.82	116,673.76	197,655.91
社保及统筹	111,072.18	323,536.34	276,420.97
通讯费	7,385.27	22,439.97	19,283.80
研发费用	718,550.80	3,049,304.57	3,325,948.27
折旧费	98,764.43	311,496.56	452,025.92
工资	52,800.00	553,010.00	226,830.00
福利费	63,064.40	266,004.10	351,488.90
维修费	29,519.31	48,861.27	26,691.00
摊销费	19,004.13	58,286.74	24,061.32
合计	1,224,853.85	6,051,957.12	5,324,395.12

2016年1-3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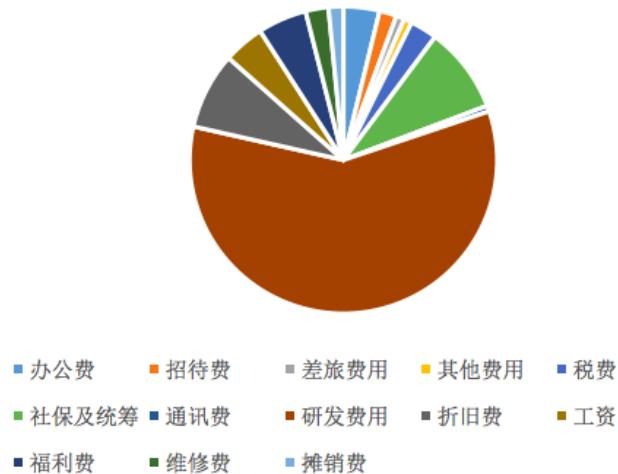


图 4-20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2015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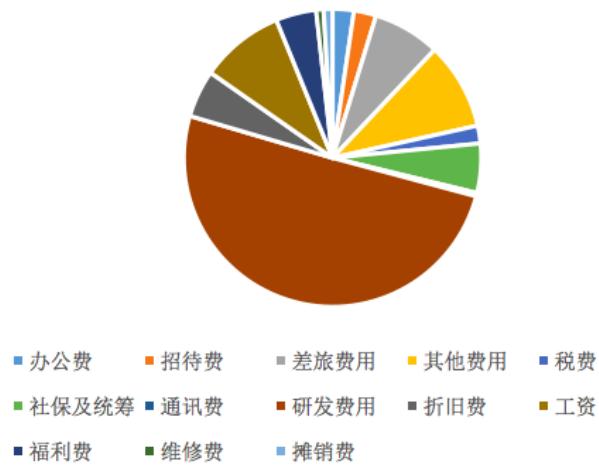


图 4-21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2014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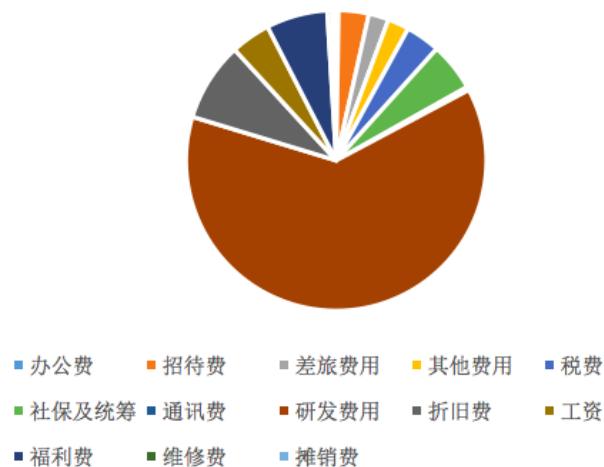


图 4-22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用、税费、社保及统筹、通讯费、研发费用、折旧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摊销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9%、10.65% 及 11.13%，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 2015 年伴随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改善了办公环境、增加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所以相应办公费、差旅费用、社保及统筹及工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大，其中社保及统筹、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系公司业务扩张、销售增长和研发新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列示如下：

(1) 2014 年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生额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271,549.97
2	1.材料	2,227,262.30
3	2.燃料	9,800.00
4	3.动力费用	34,487.67
5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740,830.00
6	1.工资、薪金	740,830.00
7	2.津贴、补贴	
8	3.奖金	
9	4.五险一金	

10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180,000.00
11	1.仪器折旧费	
12	2.设备折旧费	180,000.00
13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14	1.仪器租赁费	
15	2.设备租赁费	
16	3.仪器运行维护费	
17	4.设备运行维护费	
18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19	1.软件	
20	2.专利权	
21	3.非专利技术	
22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3	1.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4	2.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25	3.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4.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8	八、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9	九、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133,568.30
30	1.新产品设计费	102,065.30
31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8,003.00
32	3.技术图书资料费	3,500.00
33	4.资料翻译费	
34	合计数 (1+5+10+13+18+22+27+28+29)	3,325,948.27

(2) 2015 年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生额
----	------	-----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994,531.62
2	1.材料	1,958,861.30
3	2.燃料	6,500.00
4	3.动力费用	29,170.32
5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751,200.00
6	1.工资、薪金	751,200.00
7	2.津贴、补贴	
8	3.奖金	
9	4.五险一金	
10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146,400.00
11	1.仪器折旧费	
12	2.设备折旧费	146,400.00
13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14	1.仪器租赁费	
15	2.设备租赁费	
16	3.仪器运行维护费	
17	4.设备运行维护费	
18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19	1.软件	
20	2.专利权	
21	3.非专利技术	
22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3	1.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4	2.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25	3.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4.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8	八、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9	九、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157,172.95
30	1.新产品设计费	65,418.95
31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4,469.00
32	3.技术图书资料费	67,285.00
33	4.资料翻译费	
34	合计数 (1+5+10+13+18+22+27+28+29)	3,049,304.57

(3) 2016 年 1-3 月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生额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488,822.40
2	1.材料	480,422.40
3	2.燃料	1,200.00
4	3.动力费用	7,200.00
5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187,800.00
6	1.工资、薪金	187,800.00
7	2.津贴、补贴	
8	3.奖金	
9	4.五险一金	
10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36,600.00
11	1.仪器折旧费	
12	2.设备折旧费	36,600.00
13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14	1.仪器租赁费	
15	2.设备租赁费	
16	3.仪器运行维护费	
17	4.设备运行维护费	
18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19	1.软件	
20	2.专利权	
21	3.非专利技术	
22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	

	开发及制造费, 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3	1.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4	2.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25	3.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4.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8	八、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9	九、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5,328.40
30	1.新产品设计费	3,000.00
31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1,385.00
32	3.技术图书资料费	943.40
33	4.资料翻译费	
34	合计数 (1+5+10+13+18+22+27+28+29)	718,550.80

2014 年 3,325,948.27 元中,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为 2,271,549.97 元,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为 740,830.00 元, 两项合计占总研发费用的 90.57%; 2015 年为 3,049,304.57 元, 上述两项占比为 90.04%; 2016 年 1-3 月为 718,550.80 元, 上述两项占比为 94.16%。

经核查, 公司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12 名, 工资支出在合理水平。研发所需的材料包括 10 多种原材料, 研发消耗也在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列示如下:

(1) 2014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费用	64,732.06
低值易耗品	3,900.00
会务费	7,373.58
审计审核费	13,044.00
污水处理环保费	33,301.56
合计	12,2351.20

(2) 2015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污水处理环保费	22,613.10
房屋等维修费	396,436.00
知识产权认证费	4,268.50
其他费用	73,172.15
诉讼费	25,522.00
房产税	50,708.61
合计	572,720.36

(3)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污水处理环保费	4,549.00
水电器材	4,832.58
其他费用	1,000.90
合计	10,382.4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122,351.20 元、572,720.36 元、10,382.48 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房屋等维修费花费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60.73	--	540,786.64
减：利息收入	6,273.29	7,331.93	86,452.81
手续费	1,504.18	18,064.48	19,274.84
合计	-2,708.38	10,732.55	473,608.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4%、0.02% 及 -0.02%，财务费用占比的递减主要来自于市场贷款利率的下调，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为负是由于利息收入金额已覆盖利息支出费用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异常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7.6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	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946.00	-15,05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87.60	5,054.00	-8,054.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1.90	1,263.50	-2,01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5.70	3,790.50	-6,040.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5.70	3,790.50	-6,040.5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0.55%、0.19%、-0.43%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但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未有占净利润过大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办发〔2015〕5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欣宝股份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796122221A的

《营业执照》。

2、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公司的优惠税负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优惠税负	705,833.37 元	577,730.03 元	1,026,666.72 元

注：公司享有的优惠税负及批文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1) 报告期内适用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文件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该文件第五条对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中残疾人的比例和人数做了如下规定：“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欣宝科技共有员工78名，其中残疾人员工22名，占员工总人数的28.21%，满足要求文件要求。

文件另外规定了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具体优惠金额规定如下：“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

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退税申请书》，公司每名残疾员工享受的年税收优惠为 3.5 万元。2014 年、2015 年，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460 元/月，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至 1,600 元/月，欣宝科技享受的优惠数额满足“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规定。

（2）后续替代性优惠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通知，该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同时废止。

新文件延续了原文件中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和比例，因此欣宝科技仍满足优惠条件，但新规中对于优惠金额的上限做了调整，变更为“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即撤销了原有每人每年的 3.5 万元的限制，同时下调了工资基数的倍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月，按照最低工资标准 4 倍计算，每人每年的税收优惠金额可达 7.68 万元，公司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将比之前年度增加。

4、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邮市财政局工业经济政策性奖励	—	20,000.00	—
政府表彰奖励	—	—	5,000.00

高邮市科学技术局专 利奖励资金	—	—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7,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0,208.60	6,659.49	28,186.09
银行存款	4,534,748.73	12,917,332.61	373,263.1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564,957.33	12,923,992.10	401,449.26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了 12,522,542.84 元，相较于 2014 年增长了 31 倍，其中库存现金减少了 21,526.60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373,263.17 元、12,917,332.61 元、4,534,748.73 元。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对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欣宝科技将其持有的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0% 的股份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生，该事项已经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且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两年一期内银行存款数额基本稳定。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60,195.89	4,763,517.99	1,580,681.50

合计	14,460,195.89	4,763,517.99	1,580,681.50
----	---------------	--------------	--------------

(2) 2016.3.3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77,735.50	--
合 计	4,177,735.5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欣宝科技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大部分为业务往来产生, 其余为关联方宝德有限拆借给欣宝科技银行承兑汇票所产生的, 宝德有限拆借出的票据为宝德有限本身已持有的承兑汇票, 而非其直接通过银行开立的票据。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承兑汇票按对象归集如下:

单位 (元)

日期	公司名称	承兑日	到期日	承兑银行	金额
2月2日	江苏宝德 照明器材 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招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00.00
2月7日		2016.01.28	2016.05.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300,000.00
2月7日		2015.12.14	2016.6.14	萧山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100,000.00
2月7日		2016.01.07	2016.07.06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月7日		2016.12.21	2016.06.21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00
2月7日		2016.01.15	2016.07.15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月7日		2016.01.15	2016.07.15	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月7日		2016.01.27	2016.07.26	中国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100,000.00
2月7日		2016.01.08	2016.07.08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
2月7日		2015.12.07	2016.06.07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200,000.00
2月7日		2015.12.07	2016.06.07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200,000.00
2月7日		2016.01.11	2016.07.11	中国农业银行河津支行	150,040.00
3月1日		2016.01.28	2016.07.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3月1日		2015.12.17	2016.06.17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0
3月5日		2015.10.28	2016.04.27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71,161.00
3月12日		2015.11.03	2016.05.03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000.00
3月25日		2015.11.11	2016.05.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月 30 日		2016.02.02	2016.08.0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3月 30 日		2016.02.17	2016.08.16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20,000.00
3月 31 日		2016.01.14	2016.07.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支行	300,000.00
3月 31 日		2015.09.21	2016.03.21	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	10,000.00
3月 31 日		2016.01.27	2016.07.27	江南农商行新北支行	10,000.00
3月 31 日		2016.01.29	2016.07.29	东台农商行清算中心	100,000.00
3月 17 日		2015.12.08	2016.05.25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36,464.00
合计		-	-	-	2,477,665.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承兑汇票中均已结清。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借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该等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依法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构成要件。公司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已如期清偿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并未损害承兑银行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宝德有限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宝德有限拆借给欣宝科技的票据并无真实业务背景，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目前公司的大股东已对该问题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如若公司未来发生由于资金拆借造成的票据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票据拆借行为，但是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票据贴现，公司取得的承兑汇票也均用于真实业务的支付，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另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也未通过票据进行融资。

(3)2015.12.3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56,811.54	--
合 计	22,456,811.54	--

(4)2014.12.31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87,152.83	--
合 计	21,487,152.83	--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182,836.49 元, 增长幅度为 201.3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 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67,574.31	100.00%	680,888.04	3.07%	21,486,686.27
其中: 账龄组合	22,167,574.31	100.00%	680,888.04	3.07%	21,486,68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2,167,574.31	100.00%	680,888.04	3.07%	21,486,686.27

(续)

单位 (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8,489,501.25	100.00%	415,635.54	1.46%	28,073,865.71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489,501.25	100.00%	415,635.54	1.46%	28,073,86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489,501.25	100.00%	415,635.54	1.46%	28,073,865.71

(续)

单位 (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31,925.03	100.00%	424,963.07	1.27%	32,906,961.96
其中：账龄组合	33,331,925.03	100.00%	424,963.07	1.27%	32,906,96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3,331,925.03	100.00%	424,963.07	1.27%	32,906,961.9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1年以内	11,783,224.25	53.15%	117,832.24	1.00%	25,423,902.58	89.24%	254,239.03	1.00%
1至 2年	9,507,584.21	42.89%	475,379.21	5.00%	2,964,541.98	10.41%	148,227.10	5.00%
2至 3年	876,765.85	3.96%	87,676.59	10.00%	80,631.69	0.28%	8,063.17	10.00%
3至 4年	--	--	--	25.00%	20,425.00	0.07%	5,106.25	25.00%
合 计	22,167,574.31	100.00%	680,888.04	--	28,489,501.25	100.00%	415,635.54	--

(续)

单位 (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23,902.58	89.24%	254,239.03	1.00%	31,143,560.15	93.43%	311,435.60	1.00%
1 至 2 年	2,964,541.98	10.41%	148,227.10	5.00%	2,106,180.38	6.32%	105,309.02	5.00%
2 至 3 年	80,631.69	0.28%	8,063.17	10.00%	82,184.50	0.25%	8,218.45	10.00%
3 至 4 年	20,425.00	0.07%	5,106.25	25.00%	--	--	--	25.00%
合 计	28,489,501.25	100.00%	415,635.54	--	33,331,925.03	100.00%	424,963.07	--

(3) 坏账准备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415,635.54	265,252.50	--	--	680,888.04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424,963.07	--	9,327.53	--	415,635.54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390,339.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8,626.59 元。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1,254.41	1 年以内	12.77%	28,312.54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472,255.32	1 年以内	6.64%	14,722.55
扬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859,420.00	1 至 2 年	3.88%	42,971.00
绍兴市英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636,960.00	1 年以内 (192,000.00) 1 至 2 年	2.87%	24,168.00

		(444,960.00)		
六安市美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590,450.00	1至2年 (11,850.00) 2至3年 (578,600.00)	2.66%	58,452.50
合计	6,390,339.73	--	28.83%	168,626.59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247,583.9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1.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8,069.7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3,429.41	1年以内	8.40%	23,934.29
扬州市博康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161,809.19	1年以内(478,160.00) 1至2年(659,130.00) 2至3年(24,519.19)	4.08%	40,190.02
仪征市佳新塑粉厂	1,078,086.28	1年以内(416,210.00) 1至2年 (661,876.28)	3.78%	37,255.91
扬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859,420.00	1年以内	3.02%	8,594.20
扬州齐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4,839.10	1年以内(741,165.00) 1至2年(13,674.10)	2.65%	8,095.36
合计	6,247,583.98	--	21.93%	118,069.78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0,704,753.0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2.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50,861.3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	------	-----	------------	-------

			额的比例	末余额
江苏长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2,094.45	1 年以内	20.11%	67,020.94
仪征市佳新塑粉厂	1,134,014.78	1 年以内 (698,470.00) 1 至 2 年 (435,544.78)	3.40%	28,761.94
扬州市博康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080,770.00	1年以内 (659,130.00) 1至2年 (421,640.00)	3.24%	27,673.30
扬州齐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912.50	1 年以内	2.78%	9,279.13
宁波市北仑金山箱包有限公司	859,961.35	1年以内 (621,800.00) 1至2年 (238,161.35)	2.58%	18,126.07
合 计	10,704,753.08	--	32.11%	150,861.38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86,686.27 元, 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 应收账款回款额为 8,025,263.50 元, 占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7.35%, 回款状况良好, 符合目前公司销售形势, 回款正常。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1.86 次及 1.95 次,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7 天、196 天及 206 天, 符合实际的业务情况, 回款天数与实际周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货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分别为 35.21%、43.20%、46.02%, 占比较大, 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及一年到两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公司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资信状况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收回风险。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 (元)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023,543.85	98.61%	420,783.11	47.76%
1 至 2 年	28,478.71	1.39%	440,256.78	49.97%
2 至 3 年	--	--	20,000.00	2.27%
合 计	2,052,022.56	100.00%	881,039.89	100.00%

(续)

单位 (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420,783.11	47.76%	5,149,357.28	94.36%
1 至 2 年	440,256.78	49.97%	37,550.00	0.69%
2 至 3 年	20,000.00	2.27%	270,327.00	4.95%
合 计	881,039.89	100.00%	5,457,234.28	100.00%

2、按年度划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无锡市万丰化工厂	112,400.00	货未到
扬州广陵环境工程公司	120,000.00	货未到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精涛钢带科技有限公司	305,256.78	货未到
扬州英赛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	货未到

3、按年度划分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311.00	46.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欧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00	13.38%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43.81	12.88%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锡湖导热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5.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扬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90%	1年以内	运输款
合 计	--	1,684,054.81	82.07%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精涛钢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56.78	34.65%	1至2年	材料款
扬州英赛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32.35%	1年以内 (150,000.00) 1至2年 (135,000.00)	材料款
南通名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00.00	16.92%	1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智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3.97%	1年以内	服务费
苏州德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3.6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	806,756.78	91.57%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市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44.02	26.64%	1年以内	材料款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310.75	11.6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天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500.00	11.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晓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905.00	8.1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精涛钢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56.78	5.5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441,916.55	63.07%	--	--

4、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的预付材料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1,684.00	100.00%	54,323.84	2.55%	2,077,360.16
其中：账龄组合	1,131,684.00	53.09%	54,323.84	4.80%	1,077,360.16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	46.91%	--	--	1,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31,684.00	100.00%	54,323.84	2.55%	2,077,360.16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5,175.00	100.00%	80,751.75	2.71%	2,894,423.25
其中：账龄组合	2,475,175.00	83.19%	80,751.75	3.26%	2,394,423.25
关联方组合	500,000.00	16.81%	--	--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975,175.00	100.00%	80,751.75	2.71%	2,894,423.25

(续)

单位 (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3,448.00	100.00%	148,844.80	2.41%	6,024,603.20
其中：账龄组合	6,173,448.00	100.00%	148,844.80	2.41%	6,024,60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73,448.00	100.00%	148,844.80	2.41%	6,024,603.2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1 年 以 内	56,509.00	4.99%	565.09	1%	1,075,175.00	43.44%	10,751.75	1%
1 至 2 年	1,075,175.00	95.01%	53,758.75	5%	1,400,000.00	56.56%	70,000.00	5%
合 计	1,131,684.00	100.00%	54,323.84	--	2,475,175.00	100.00%	80,751.75	--

(续)

单位 (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1,075,175.00	43.44%	10,751.75	1%	5,150,000.00	83.42%	51,500.00	1%
1 至 2 年	1,400,000.00	56.56%	70,000.00	5%	100,000.00	1.62%	5,000.00	5%
2 至 3 年	--	--	--	10%	923,448.00	14.96%	92,344.80	10%
合 计	2,475,175.00	100.00%	80,751.75	--	6,173,448.00	100.00%	148,844.80	--

2、坏账准备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80,751.75	--	26,427.91	--	54,323. 84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148,844.80	--	68,093.05	--	80,751. 7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2,070,000.00	2,970,000.00	6,165,000.00
保证金	9,675.00	5,175.00	--
备用金	52,009.00	--	8,448.00
合计	2,131,684.00	2,975,175.00	6,173,448.00

4、按年度划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万宝昌	否	借款	1,070,000.00	1至2年	50.20%	53,500.00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00,000.00	1至2年	23.46%	--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3.46%	--
贡正军	否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1.17%	250.00
陆松山	否	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1.03%	220.00
合计	--	--	2,117,000.00	--	99.31%	53,970.00

公司对万宝昌进行借款且没有计利息，原因是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而万宝昌与宝德有限有建设施工关系，故欣宝科技为万宝昌提供的借款没有计利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万宝昌应归还欣宝科技借款余额为 1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宝昌	否	借款	1,070,000.00	1年以内	35.96%	10,700.00
岳喜阳	否	借款	700,000.00	1至2年	23.53%	35,000.00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6.81%	--
陈银茂	否	借款	500,000.00	1至2年	16.81%	25,000.00
梁斌	否	借款	200,000.00	1至2年	6.72%	10,000.00
合计	--	--	2,970,000.00	--	99.83%	80,7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胡旭峰	否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20%	10,000.00
金德林	否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20%	10,000.00
梁斌	否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20%	10,000.00
李加良	否	借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11.34%	7,000.00
岳喜阳	否	借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11.34%	7,000.00
合计	--	--	4,400,000.00	--	100.00%	502,5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077,360.16 元、2,894,423.25 元和 6,024,603.20 元，分别为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4.44% 和 8.4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借款、保证金及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借款占比 47.24%，系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临时调借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中有 2,070,000.00 元已归还给欣宝科技，占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的 99.64%。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已基本收回。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合理，应收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6,956.34	--	2,056,956.34	1,137,019.85	--	1,137,019.85
库存商品	635,724.57	--	635,724.57	1,153,982.53	--	1,153,982.53
发出商品	--	--	--	1,251,179.90	--	1,251,179.90
周转材料	49,263.94	--	49,263.94	82,044.52	--	82,044.52
合计	2,741,944.85	--	2,741,944.85	3,624,226.80	--	3,624,226.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019.85	--	1,137,019.85	1,040,939.28	--	1,040,939.28
库存商品	1,153,982.53	--	1,153,982.53	761,756.38	--	761,756.38
发出商品	1,251,179.90		1,251,179.90	2,651,793.49	--	2,651,793.49
周转材料	82,044.52	--	82,044.52	58,562.12	--	58,562.12
合计	3,624,226.80	--	3,624,226.80	4,513,051.27	--	4,513,051.27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4,513,051.27元、3,624,226.80元及2,741,944.8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5.55%及6.31%。公司的产量通常依客户订单而定，取得订单后才会组织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原材料占比存货75.02%，故存货以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主，存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发展至今已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因此虽原材料库存数量和金额较大，但不存在积压和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库存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2、按年度划分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13,000.00	2,629,905.10	1,404,935.00	136,616.38	82,307.71	13,466,764.1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741,013.65	1,169,967.52	--	688.00	1,911,669.1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31,124.00	--	--	131,124.00
4、年末余额	9,213,000.00	3,370,918.75	2,443,778.52	136,616.38	82,995.71	15,247,309.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40,224.17	884,467.18	1,334,688.25	73,312.98	64,721.25	4,797,413.8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09,404.38	73,976.54	46,311.20	8,475.73	3,129.40	241,297.2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24,567.80	--	--	124,567.80
4、年末余额	2,549,628.55	958,443.72	1,256,431.65	81,788.71	67,850.65	4,914,143.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63,371.45	2,412,475.03	1,187,346.86	54,827.67	15,145.06	10,333,166.07
2、年初账面价值	6,772,775.83	1,745,437.92	70,246.75	63,303.40	17,586.46	8,669,350.3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13,000.00	2,518,808.22	1,404,935.00	111,298.38	70,020.71	13,318,06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111,096.88	--	25,318.00	12,287.00	148,701.8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9,213,000.00	2,629,905.10	1,404,935.00	136,616.38	82,307.71	13,466,764.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02,606.68	638,830.92	1,239,410.08	50,648.25	60,784.78	3,992,280.7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37,617.50	245,636.26	95,278.17	22,664.73	3,936.47	805,133.1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4、年末余额	2,440,224.18	884,467.18	1,334,688.25	73,312.98	64,721.25	4,797,413.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772,775.82	1,745,437.92	70,246.75	63,303.40	17,586.46	8,669,350.35
2、年初账面价值	7,210,393.32	1,879,977.30	165,524.92	60,650.13	9,235.93	9,325,781.6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13,000.00	1,186,410.74	1,404,935.00	111,298.38	70,020.71	11,985,664.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1,332,397.48	--	--	--	1,332,397.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9,213,000.00	2,518,808.22	1,404,935.00	111,298.38	70,020.71	13,318,062.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64,989.18	461,943.76	1,004,587.26	29,501.56	54,345.47	3,115,367.2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37,617.50	176,887.20	234,822.82	21,146.69	6,439.27	876,913.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2,002,606.68	638,830.96	1,239,410.08	50,648.25	60,784.74	3,992,280.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210,393.32	1,879,977.30	165,524.92	60,650.13	9,235.93	9,325,781.60
2、年初账面价值	7,648,010.82	724,466.98	400,347.74	81,796.82	15,675.24	8,870,297.6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3,166.07 元、8,669,350.35 元和 9,325,781.60 元，占比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16.93%、13.28% 和 13.04%，2016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是由于公司购置了一批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3.90	3,225,947.00	3,229,080.9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5,600.00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8,733.90	3,225,947.00	3,234,680.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49.13	89,627.76	90,776.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18.37	18,785.76	19,004.1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367.50	108,413.52	109,781.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366.40	3,117,533.48	3,124,899.88
2、年初账面价值	1,984.77	3,136,319.24	3,138,304.01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3.90	1,185,972.00	1,189,105.9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2,039,975.00	2,039,97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3,133.90	3,225,947.00	3,229,080.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35.74	31,654.41	32,490.1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13.39	57,973.35	58,286.7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1,149.13	89,627.76	90,776.89
三、减值准备	--		--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84.77	3,136,319.24	3,138,304.01
2、年初账面价值	2,298.16	1,154,317.59	1,156,615.7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3.90	1,185,972.00	1,189,105.9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3,133.90	1,185,972.00	1,189,105.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22.35	7,906.48	8,428.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13.39	23,747.93	24,061.3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835.74	31,654.41	32,490.15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98.16	1,154,317.59	1,156,615.75
2、年初账面价值	2,611.55	1,178,065.52	1,180,677.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土地，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24,899.88元、3,138,304.01元1,156,615.75元，占比当期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12%、4.81%及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3,802.97	735,211.88	124,096.82	496,387.29
合计	183,802.97	735,211.88	124,096.82	496,387.2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4,096.82	496,387.29	143,451.97	573,807.87
合计	124,096.82	496,387.29	143,451.97	573,80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和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	165,000.00	--
合 计	--	165,000.00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969,185.28	2,754,478.28	4,309,604.04
1至2年	1,495,048.74	516,850.19	2,308,670.42
2至3年	412,070.86	1,841,764.67	5,850,755.50
3至4年	1,841,764.67	4,990,290.28	--
4至5年	4,912,922.76	--	--

合 计	12,630,992.31	10,103,383.42	12,469,029.96
-----	---------------	---------------	---------------

2、按年度划分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9,617.27	1 年以内 (2,663,276.03) 1 至 2 年 (635,422.43) 2 至 3 年 (321,970.94) 3 至 4 年 (1,416,428.93) 4 至 5 年 (1,803,212.94)	材料款	56.84%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304.37	1 年以内 (601,601.85) 1 至 2 年 (458,676.44) 3 至 4 年 (273,665.67) 4 至 5 年 (2,506,360.41)	材料款	30.40%
南京杜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814.21	1 至 2 年 (101,241.26) 4 至 5 年 (388,572.95)	材料款	3.88%
南京欧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51.59	1 年以内 (234,615.39) 2 至 3 年 (26,036.20)	材料款	2.06%
上海精涛钢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43.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6%
合 计	--	11,955,130.66	--	--	94.64%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4,177,035.24	暂未支付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3,238,702.52	暂未支付
南京杜瑞贸易有限公司	489,814.21	暂未支付
合 计	7,905,551.97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7,005.27	1年以内 (1,595,392.46) 1至2年 (321,970.94) 2至3年 (1,416,428.93) 3至4年 (1,803,212.94)	材料款	50.84%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702.52	1年以内 (458,676.44) 2至3年 (273,665.67) 3至4年 (2,506,360.41)	材料款	32.06%
南京杜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814.21	1年以内 (101,241.26) 3至4年 (388,572.95)	材料款	4.85%
杭州佛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26.50	1年以内 (84,871.80) 3至4年 (25,854.70)	材料款	1.10%
南通名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33.34	1至2年	材料款	0.99%
合计	--	9,075,781.84	--	--	89.8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3,541,612.81	暂未支付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2,780,026.08	暂未支付
南京杜瑞贸易有限公司	388,572.95	暂未支付
南通名泰化工有限公司	95,921.00	暂未支付
合计	6,806,132.84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612.81	1年以内 (321,970.94) 1至2年 (1,416,428.93) 2至3年 (1,803,212.94)	材料款	28.40%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26.08	1至2年(273,665.67) 2至3年(2,506,360.41)	材料款	22.30%
青州市志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303.62	1年以内	材料款	11.66%
青州联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247.86	1年以内(576,495.72) 3至4年(191,752.14)	材料款	6.16%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84.11	1年以内	材料款	3.23%
合计	--	8,947,374.48	--	--	71.76%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3,219,641.87	暂未支付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2,780,026.08	暂未支付
南京杜瑞贸易有限公司	388,572.95	暂未支付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338,634.25	暂未支付
山东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297,749.70	暂未支付
南京中庆化工有限公司	252,515.20	暂未支付
合计	7,277,140.05	--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30,992.31 元、10,103,383.42 元及 12,469,029.96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滨州市新科奥德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上述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属于同类业务, 未完全支付的主要原因是该供应商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关系,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比较了解, 经供应商评定后在资金回笼结算上有时会给予公司一定的灵活性, 供应商这样做是为了搏取更大的销量, 以量增效, 对公司来说是一种互惠的利好, 达到了互利共赢的目的。这些供应商与公司的购销业务目前都在正常发生, 无应付账款等任何争议事项。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68,675.75	200,619.68	781,778.29
1-2年	28,100.00	--	--
合计	196,775.75	200,619.68	781,778.29

2、按年度划分预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温岭市飞皇塑粉有限公司	货款	128,175.75	1年以内	65.14%
上海森绿塑粉厂	货款	28,100.00	1至2年	14.28%
扬州市华惠粉末涂料厂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10.16%
山东诸城宝祥粉末涂料厂	货款	9,300.00	1年以内	4.73%
扬州市量海益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9,200.00	1年以内	4.68%
合计	--	194,775.75	--	98.9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2,519.68	1年以内	85.99%
上海森绿塑粉厂	货款	28,100.00	1年以内	14.01%
合计	--	200,619.68	--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扬州金全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27,334.19	1年以内	54.66%
扬州市联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1,237.10	1年以内	16.79%
云南莫瑞卡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1年以内	8.95%
宝应健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9,965.00	1年以内	5.11%
太谷县红星化工厂	货款	38,520.00	1年以内	4.93%
合计	--	707,056.29	--	90.44%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775.75 元、200,619.68 元及 781,778.29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提供预付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无账龄超过 1 至 2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短期薪酬	592,370.00	764,464.10	819,234.10	537,6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92.48	70,392.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2,370.00	834,856.58	889,626.58	537,600.00

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370.00	668,400.00	723,170.00	537,600.00
2、职工福利费	--	63,064.40	63,064.40	--
3、社会保险费	--	23,807.70	23,80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768.50	19,768.50	--
工伤保险费	--	2,776.95	2,776.95	--
生育保险费	--	1,262.25	1,262.25	--
4、住房公积金	--	8,192.00	8,1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	1,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2,370.00	764,464.10	819,234.10	537,6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基本养老保险	--	65,716.20	65,716.20	--
2、失业保险费	--	4,676.28	4,676.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70,392.48	70,392.48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88,360.00	3,359,982.65	2,955,972.65	592,3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917.79	207,917.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88,360.00	3,567,900.44	3,163,890.44	592,370.00

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360.00	2,987,160.00	2,583,150.00	592,370.00
2、职工福利费	--	266,004.10	266,004.10	--
3、社会保险费	--	79,645.95	79,64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633.11	69,633.11	--
工伤保险费	--	6,883.83	6,883.83	--
生育保险费	--	3,129.01	3,129.01	--
4、住房公积金	--	19,712.00	19,7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60.60	7,460.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88,360.00	3,359,982.65	2,955,972.65	592,37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97,157.68	197,157.68	--
2、失业保险费	--	10,760.11	10,760.1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207,917.79	207,917.79	--

3、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3,035,432.27	2,847,072.27	188,3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937.60	189,937.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3,225,369.87	3,037,009.87	188,360.00

其中，2014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04,660.00	2,416,300.00	188,360.00
2、职工福利费	--	351,488.90	351,488.90	--
3、社会保险费	--	73,328.87	73,32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149.38	61,149.38	--
工伤保险费	--	6,257.77	6,257.77	--
生育保险费	--	5,921.72	5,921.7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54.50	5,954.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3,035,432.27	2,847,072.27	188,360.00

2014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80,371.12	180,371.12	--
2、失业保险费	--	9,566.48	9,566.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89,937.60	189,937.60	--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37,600.00元、592,370.00元及188,36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员工的工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招聘的员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员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单个员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较大原因是由于公司给予员工的奖金增加，其中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92,370.00元，其中包括职工正常工资172,370.00元及员工年终奖420,000.00元。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非货币性福利余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五险一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已按政府机构规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6,023.59	222,858.45	166,780.60
企业所得税	131,275.08	90,873.70	207,225.54
城建税	17,159.90	20,501.64	17,697.75
教育费附加	11,420.14	14,761.87	11,957.97
防洪费	29,316.42	32,289.90	34,762.67
房产税	122,545.81	109,868.66	59,160.05
合计	467,740.94	491,154.22	497,584.58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000.00	1.39%	13,057,486.33	44.17%
1至2年	12,750,159.92	65.55%	13,628,725.54	46.10%
2至3年	6,089,808.94	31.31%	1,277,584.31	4.32%
3至4年	340,363.31	1.75%	1,600,000.00	5.41%
合计	19,450,332.17	100.00%	29,563,796.18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57,486.33	44.17%	31,250,383.54	88.53%
1至2年	13,628,725.54	46.10%	2,366,734.91	6.70%
2至3年	1,277,584.31	4.32%	1,685,100.00	4.77%
3至4年	1,600,000.00	5.41%	--	--
合计	29,563,796.18	100.00%	35,302,218.45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往来借款	--	1,600,000.00	1,691,470.00
个人垫付款	135,000.00	135,000.00	260,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17,911,922.74	25,951,688.74	32,924,013.54
预提费用	1,403,409.43	1,877,107.44	426,734.91
合计	19,450,332.17	29,563,796.18	35,302,218.45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预提费用分别为426,734.91元、1,877,107.44元及1,403,409.43元，经核查，预提费用主要包括计提煤炭款、计提电费、计提运费。

3、按年度划分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30,772.74	1年以内 (270,000.00) 1至2年 (11,410,163.20) 2至3年 (5,150,609.54)	关联方垫付款	86.53%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1,150.00	1至2年 (61,950.60) 2至3年 (939,199.40)	关联方垫付款	5.15%
赵广山	非关联方	135,000.00	1至2年	个人垫付款	0.69%
倪燕	关联方	80,000.00	3至4年	关联方垫付款	0.41%
合计	--	18,046,922.74	--	--	92.7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48,727.74	1年以内 (11,410,163.20) 1至2年 (11,938,564.54)	关联方垫付款	78.98%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2,800.00	1年以内 (61,950.60) 1至2年 (1,490,000.00) 2至3年 (70,849.40)	关联方垫付款	5.49%
江苏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3至4年	单位往来 借款	5.41%
倪燕	关联方	780,000.00	2至3年	关联方垫付款	2.64%
张爱东	关联方	200,161.00	1至2年	关联方垫付款	0.68%
合计	--	27,551,688.74	--	--	93.1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53,852.54	1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83.72%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0,000.00	1年以内 (1,490,000.00) 1至2年 (900,000.00)	关联方垫付款	6.77%
江苏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2至3年	单位往来借款	4.53%
倪燕	关联方	780,000.00	1至2年	关联方垫付款	2.21%
马广林	非关联方	260,000.00	1至2年	个人垫付款	0.74%
合计	--	34,583,852.54	--	--	97.97%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6,560,772.74	暂未支付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150.00	暂未支付
赵广山	135,000.00	暂未支付
倪燕	80,000.00	暂未支付
合计	17,776,922.74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1,938,564.54	暂未支付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0,849.40	暂未支付
江苏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0	暂未支付
倪燕	780,000.00	暂未支付
张爱东	200,161.00	暂未支付

合 计	16,079,574.94	--
-----	---------------	----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暂未支付
江苏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0	暂未支付
倪燕	780,000.00	暂未支付
马广林	260,000.00	暂未支付
合 计	3,540,000.00	--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450,332.17 元、29,563,796.18 元及 35,302,218.45 元。2015 年度相较于 2014 年度减少 5,738,422.27 元，下降比例为 16.26%；2016 年第一季度相较于 2015 年度减少 10,113,464.01 元，下降比例为 34.21%。说明公司资金周转良好。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9,297,307.68 元，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312.50	--
合 计	220,312.5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用于购置运输设备的分期还本付息款项，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为期两年，由于借款期较短，公司在与贷款机构约定在本金加利息的基础上在 24 个月内按月还款。

(七) 长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信用借款	318,229.17	--	--
合计	318,229.17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信用借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张爱东	1,500.00	-	-	1,500.00
倪燕	-	250.00	-	250.00
合计	1,500.00	250.00	-	1,750.00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爱东	1,500.00	-	-	-	-	-	1,500.00
合计	1,500.00	-	-	-	-	-	1,500.00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爱东	1,500.00	-	-	-	-	-	1,500.00
合计	1,500.00	-	-	-	-	-	1,500.00

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资本溢价	129,508.29	--	--	129,508.29
合计	129,508.29	--	--	129,508.2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29,508.29	--	--	129,508.29
合计	129,508.29	--	--	129,508.29

资本公积成因为以前年度以净资产作价入资时形成的资本溢价,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法定盈余公积	443,024.77	--	--	443,024.77
合计	443,024.77	--	--	443,024.77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9,461.38	203,563.39	--	443,024.77
合计	239,461.38	203,563.39	--	443,024.77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7,856.46	141,604.92	--	239,461.38
合计	97,856.46	141,604.92	--	239,461.38

公司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经 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733,960.36	6,901,889.84	5,627,445.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3,960.36	6,901,889.84	5,627,445.5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3,563.39	141,60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30,520.08	8,733,960.36	6,901,889.84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559.72	2,035,633.91	1,416,049.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8,824.59	-77,420.58	33,45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297.25	805,133.10	876,913.48
无形资产摊销	19,004.13	58,286.74	24,06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87.6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0.73	--	540,7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6.15	19,355.15	-8,3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281.95	888,824.47	-868,34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2,808.24	9,242,013.52	3,344,64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8,165.33	-8,735,004.45	-13,037,686.2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77.53	4,236,821.86	-7,678,48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4,957.33	12,923,992.10	401,44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23,992.10	401,449.26	1,242,34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034.77	12,522,542.84	-840,895.25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4,564,957.33	12,923,992.10	401,449.26
其中：库存现金	30,208.60	6,659.49	28,18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4,748.73	12,917,332.61	373,26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爱东，目前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1%，因此张爱东系欣宝科技的控股股东，现任欣宝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燕，张爱东之妻，目前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29%，现任欣宝科技董事。

由于张爱东与倪燕系夫妻关系，且可共同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力，因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2)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爱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倪 燕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夏金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立文	董事、副总经理
黄文喜	董事
陈永山	监事会主席
贡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陈洪琴	监事
施正良	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张爱东直接持股 5.00%
2	扬州银润扬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张爱东直接持股 9.00%
4	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	倪燕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具体信息如下：

① 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84724440757A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		
法定代表人	张宝生		
注册资本	11,11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宝生	6670.80	60.00%
	张宏生	555.90	5.00%
	张爱军	555.90	5.00%
	张爱东	555.90	5.00%
	道兴国际有限公司	259.50	2.30%

	陈健青	2,520.00	22.70%
经营范围	生产照明器材、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LED 产品、灯具、灯杆、光源电器、电缆电线、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站台结构架、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电力铁塔、钢管塔、喷泉雕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维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专业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和楼宇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照明设计、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② 州银润扬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银润扬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917514480170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祥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殷鸣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殷鸣	30.00	60.00%
	林书清	7.50	15.00%
	杨清海	4.50	9.00%
	张爱东	4.50	9.00%
	陈可琴	3.50	7.00%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工程机械的大修；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的租赁；房屋租赁；润滑油、建材五金的销售；代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过户、转籍；代理机动车变更、抵押、停驶、复驶、注销登记；代理补换机动车牌证；代理机动车年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③ 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

名称	扬州市开发区燕妮美容院
----	-------------

注册号	321091600024674
住所	扬子江中路 615-2 号（崇文国际大厦）
经营者	倪燕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美容；日用品零售；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4)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张爱东之父张宝生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60%； 张爱军直接持股 5%
2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爱东之母丁玉香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100%
3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爱东之兄张爱军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50%； 丁玉香直接持股 50%
4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爱东之弟张爱文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60%
5	扬州市佳裕鞋业有限公司	倪燕之姐倪梅琴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20%
6	扬州市悦翔鞋业有限公司	倪燕之姐夫赵广山任业务主管，直接持股 12%
7	扬州市哲豪商贸有限公司	夏金士之姐夏芬英为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100%
8	高邮市金辰建材经营部	夏金士之姐夫潘玉松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9	上海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夏金士之弟夏龙士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88%

具体信息如下：

①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关联关系/2、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②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223835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丁玉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丁玉香	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④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845969125287		
住所	高邮市天山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军	5,000.00	50.00%
	丁玉香	5,000.00	5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组件研发、制造、销售,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2 日		

⑤ 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8458998833X0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爱文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爱文	8,280.00	60.00%
	夏志鹏	5,520.00	40.00%
经营范围	通信铁塔及桅杆、电力杆、钢管杆、照明器材、灯杆、灯具、高杆灯、太阳能路灯、新能源 LED 产品、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离网太阳能系统、并网电站、电线电缆、城市护栏、喷泉、雕塑、桥架、交通器材、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牌、机场航路指示灯、恒流二极管的制造、销售，交通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楼宇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⑥ 扬州市佳裕鞋业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市佳裕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220451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南茶村		
法定代表人	倪梅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士树	50.00	50.00%
	徐梅蓉	10.00	10.00%
	倪梅琴	20.00	20.00%
	王庚英	10.00	10.00%
	倪小泉	10.00	10.00%
经营范围	皮鞋、运动鞋、雪地鞋、工艺鞋制造、加工、销售，鞋材、五金配件配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⑦ 扬州市悦翔鞋业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市悦翔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24390		
住所	高邮市天山镇南茶村		
法定代表人	倪永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倪永江	76.00	76.00%
	赵广山	12.00	12.00%
	许加兵	12.00	12.00%
经营范围	皮鞋、运动鞋、雪地鞋、工艺鞋制造、销售，鞋材、五金配件配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扬州市悦翔鞋业有限公司的企业经营状态显示为“停业”。

⑧ 扬州市哲豪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市哲豪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084MA1MJXGN26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万丰广场 4-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芬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芬英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照明电器、保温隔热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制冷通风设备及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⑨ 高邮市金辰建材经营部

名称	高邮市金辰建材经营部
注册号	321084600380929
住所	高邮市送桥镇迎驾西路200号
经营者	潘玉松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制冷通风设备及其配件销售(以上营业范围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⑩ 上海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666050186A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905号2070室		
法定代表人	夏龙士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龙士	264.00	88.00%
	李健宝	18.00	12.0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设计装潢,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电力让售	--	185,468.38	144,492.52
合计		--	185,468.38	144,492.52

关联企业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由于政府建设的电力基础设施并不完备，电力供应环境受限，电力供应暂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而相邻的欣宝科技用电量相对充裕，因此，经双方协商由欣宝科技以供电公司电价平价让售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经核查，欣宝有限（甲方）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乙方）于2013年签订了《电力让售协议》，协定在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让售电力仅限于乙方钢结构一车间生产使用，甲方在电房内为乙方单列电度表，据实计量，并以电力公司的电价平价让售。2014年、2015年让售金额分别为144,492.52元、185,468.38元，电力让售价格公允。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张宝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让	8,000,000.00	--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70,000.00	--
合计	--	9,970,000.00	--

① 2015年12月9日，欣宝科技将其持有的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的 10%的股份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生, 该事项已经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且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 欣宝科技获取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原始价格即为 800 万元, 此次转让价格公允, 从以下几方面予以说明:

审议程序合理: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 履行了正常的股权转让程序;

股权转让给予双方真实意愿: 欣宝科技与张宝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是双方意愿的真实表示, 未涉及股权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可能;

转让过程不涉及所得税: 经核查, 欣宝科技持有的高邮市中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0%股权的原始取得价格为 800 万元, 此次同样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出, 系平价转让;

根据高邮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未受行政处罚《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所有税务事宜能准时申报, 未发生欠缴税款行为, 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欣宝科技未有涉税风险。

② 欣宝科技所拥有之土地使用权为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集体企业改制时, 欣宝科技并无可用于生产的土地使用权, 因此欣宝科技于 2008 年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达成土地转让协议,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将自己预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欣宝科技, 在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之前, 以无偿使用方式将土地提供给欣宝科技使用, 但因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事宜推进较慢, 直至 2015 年 1 月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随即双方即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5 月, 经评估作价 19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转让给欣宝科技, 因此, 欣宝科技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并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 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贷

款 500 万元，签订编号为 JK09341300058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邮市财源工艺品厂与自然人张爱东、倪燕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宝有限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还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张爱东	--	3,550,000.00	359,300.00
夏金士	--	300,000.00	43,000.00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8,990,000.00	35,265,340.00
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0,200.00	61,950.60	1,490,000.00
倪燕	--	--	1,300,000.00
合计	5,090,200.00	12,901,950.60	38,457,640.00
拆出：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3,853,820.00	7,990,000.00	19,171,887.00
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50.00	61,950.60	--
张爱东	200,000.00	3,550,000.00	134,979.12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夏金士	--	357,000.00	60,000.00
倪燕	--	--	1,300,000.00
合计	14,254,870.00	13,458,950.60	20,666,866.12

本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皆为关联方互相临时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正式借款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出现。

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关联方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及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笔款项已经收回。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50,332.17 元，其中：应付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6,830,772.74 元，至止本报告出具日尚余 8,336,657.49 元；应付江苏新达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15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数归还；应付倪燕 8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数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760.00	491,760.00	284,755.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收账款	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项目余额中扬州鑫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为 50 万元, 为关联方之间临时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6,830,772.74	23,348,727.74	29,553,852.54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150.00	1,622,800.00	2,3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倪燕	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爱东	--	200,161.00	200,161.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6,830,772.74 元, 其中主要是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为欣宝科技垫付的房屋建筑物款项 6,036,739.67 元, 以及欣宝科技向该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应付该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8,336,657.49 元。公司与江苏新達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1,150.00 元, 系两公司资金拆借中尚未结清的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款项已偿还完毕。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

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和国际评报字【2016】第 04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38.32	4,814.18	75.86	1.60
非流动资产	1,364.19	1,626.05	261.86	19.2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3.32	1,286.80	253.48	24.5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2.49	339.25	26.76	8.5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	-18.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102.50	6,440.23	337.72	5.53
流动负债	3,350.38	3,350.38	-	-
非流动负债	31.82	31.82	-	-
负债合计	3,382.20	3,382.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0.31	3,058.03	337.72	12.41

注：该评估报告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续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爱东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1%，张爱东之妻倪燕直接持有欣宝科技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29%。张爱东夫妇为欣宝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扬州市欣宝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专门从事树脂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及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该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辛戊二醇（NPG）

等。公司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特别是近两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较2014年原材料跌价幅度较大，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的采购价格下降了27.21%；新戊二醇（NPG）的采购价格下降了33.34%。相应地，公司下调了产成品价格，其中2015年较2014年的下降幅度较大，平均下降幅度为22.13%，2016年1-3月较2015年各产品价格的平均下降幅度为8.86%。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树脂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树脂行业的盈利空间，公司就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68.46%、56.13%和85.30%，供应商集中程度有增加的趋势。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类初级原材料行业，该行业竞争度较高，因此可供选择的潜在供应商资源并不匮乏。但由于近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巨大，公司需要完善供应商的筛选体系，选择质量较优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适当稳定单个或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的采购占比，避免出现原材料的采购依赖，否则大型供应商的产出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

（六）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02%、43.02%和35.2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5%、49.42%和195.28%，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销售产品尚未收回的款项。从比例上看，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说明公司逐步加强应收款的管理。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

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8 名员工。公司已为其中 45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四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45 名员工中已为 28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另 17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人缴纳部分，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另有 15 名员工参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 名退休返聘员工，除上述 63 名员工外的 15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五险，并与公司在自愿、平等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公司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70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虽然员工已签署相关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由于政策的不稳定性，一旦发生未履行缴纳义务而产生的补缴费用或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对关联方借款构成依赖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多笔数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所有借款以无息的形式无偿提供给欣宝科技进行使用，虽不对公司利益构成侵害的且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但此种拆借行为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逐年减少与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出于经营独立性的要求，此种形式借款在未来经营中需尽量避免。依据报告期内数据显示，公司正逐步摆脱对关联方垫付款的依赖，对此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控制，但仍有因关联方支付利息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残疾人员工变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欣宝科技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按照规定每名残疾人员工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为 3.50 万元/年。”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规定废止，

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开始实施。新实施的法规中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原“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变更为“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即撤销了原有每人每年的3.5万元的限制，同时下调了工资基数的倍数。新规实施后，公司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将比之前年度增加。但由于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因此需注意税收优惠环境的变动而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倘若公司现有残疾人员工离职或退休，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到公司的退税所得，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因此，公司残疾人员工变动亦可能导致公司收入的波动。

（十一）承兑汇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拆借给公司承兑汇票的行为，目前公司的大股东已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如若公司未来发生由于资金拆借造成的票据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该等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依法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构成要件。公司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行为，但仍需注意未来可能会存在的无法收回风险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爱东 倪燕 夏金士

张爱东

倪燕

夏金士

周立文

黄文喜

周立文

黄文喜

全体监事：

陈永山 陈洪琴 贡正军

陈永山

陈洪琴

贡正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爱东 夏金士 周立文 施正良

张爱东 夏金士 周立文 施正良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刘明

刘明

项目小组成员:

刘明

刘明

徐路

徐路

田世成

田世成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郭卫东

张洁

李鑫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王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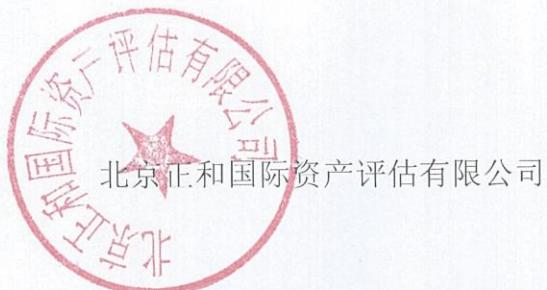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永

刘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永 胡焱

刘永

胡焱



2016年10月21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